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5年10月17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4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隨著新政府上台，「新南向」成爲台灣產業投資及經濟貿易的重要政策，高雄具有地緣及雙港優勢，除經貿往來之外，未來將朝強化雙方進行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交流方向努力，深化南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社會連結。目前本府已辦理金屬加值產業搶攻東協市場國際招商說明會、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會，並由教育局組成「新南向教育訪問團」前進越南交流訪問，以及甫落幕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 12 個東南亞城市參加，期透過持續互動，讓高雄成爲台灣新南向的運籌基地。

提昇便民服務、反映市民意見一向是市府的施政重點，1999 市民服務專線解決市民大小事，榮獲工商時報 2016 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肯定；而天下雜誌 9 月公布的 2016 年「縣市大調查」，高雄在「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排行」中獲得全國第三、六都第一，這是市府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感謝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督促指導。在今年，本市也首次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簽署數位內容育成中心及清真認證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雙邊經貿合作關係，讓高雄成爲對接東南亞國家的最佳門戶；明年更將舉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向世界展示交通變革的成果，透過低碳、節能的生態交通，讓市民實際感受生態交通的進步，提升社區及城市，進一步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

謹將本府 105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5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949件、反映民意案件129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5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合計7,521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3屆委員共568人，其中男性210人、女性358人。

(2)105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衆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

(3)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5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72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25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37場次、特色方案10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年1月至6月補助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旗山、林園、大樹等7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年民政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

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及「高雄市高風險區獎勵優良鄰里配合登革熱防治實施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每週巡檢動員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每2週巡檢動員至少1次。105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20,100次、254,446人，清除積水容器266,356個與髒亂點25,020處。
3. 依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規定，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並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各區公所於105年4月30日前製作「防治小黃卡」，於辦理鄰里長工作重點教育訓練時發放予里鄰長，總計於35區877里17,256鄰發送18,294張小黃卡。
4.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應於整備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5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814場次，參與人數69,156人。
5. 為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自105年6月2日起，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截至105年8月30日止，於三民等33區辦理34場次，合計18,651人參加。

(四)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105年至6月底止，計有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20區區公所申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688萬元；另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18區區公所提案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共有55項計畫受補助，民政局將督導各區公所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

(五) 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5年1月至6月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43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5年6月底合計整備31,48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今（105）年6月10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等4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1,937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1. 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務期程辦理。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本市投票率總統為67.64%、區域立委為67.84%、政黨為67.63%。
2. 本市選舉委員會於105年1月19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105年1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3. 第9屆立法委員於105年2月1日就職，第14任總統、副總統於105年5月20日就職。

(二)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

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由「無記名投票」修正「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本府民政局於105年6月29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503414800號函送本市3區原住民區代表會知照。

(三)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5年1月至6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社區嘉誠里	吳延志	104年12月22日	因案解職	105年3月12日	侯景耀	105年3月18日
2	林園區溪州里	黃國輝	105年3月22日	因案解職	105年5月28日	曾春枝	105年6月6日

3. 105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大社區嘉誠里	吳延志	104年12月22日	因案解職	課員張立憲	105年1月21日起至105年3月17日止
3	林園區溪州里	黃國輝	105年3月22日	因案解職	課員葉文信	105年4月6日起至105年6月5日止
4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4月12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秀花	105年4月13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5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4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吳佩芬	105年4月28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6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5月30日	逝世	里幹事陳瑞良	105年5月31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7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6月1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張志中	105年6月11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8	林園區五福里	黃揚文	105年6月15日	因案解職	課員葉文信	105年6月21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四)辦理 10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36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有關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5年1月至6月計有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84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六)辦理105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5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三梯次於3月1日至3日、3月22日至24日及3月30日至4月1日辦理，總計533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辦理講習，邀請吳英明教授（第1、2梯次）及陳政智教授（第3梯次）講授「為民服務的創新思維」，以激發里長經營里政的創意思考，培養公共事務處理能量。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5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年1月至6月計有杉林等18區（不含原民區）表揚特優鄰長298人、資深鄰長639人，共937人。

(八)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15件，補助金額2,445,343元；喪葬補助31件，補助金額336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46件，核發5,805,343元。

(九)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5年1月至6月補助126人（里長5人，鄰長121人），核發慰問金191萬5千元。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105年春節揮毫」

105年春節「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分別於1月26日上午及27日上午、下午於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廣場辦理3場次，現場邀請書法名師揮毫，免費贈送500餘幅春聯予現場民眾。

(二)辦理104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分別於105年2月16、17及19日假鳳山、岡山及美濃區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績效考核，經考評小組考評完竣後，將核定名次函報法務部憑核。

(三)完成105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5月3、4日舉行，會中表揚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並邀請陳樹村律師演講調解

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參考運用。

(四)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 105 年 6 月 20、22 及 24 日，分別於鳳山、岡山及美濃等 3 區辦理 3 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制度簡介、寺廟運作案例分析與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簡介為主；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燃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 500 人。

(五)辦理 105 年集團婚禮活動

105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 7 月 2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15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2 千位新人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為康議長裕成、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佳偶良緣·情定高雄」的主題意象，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六)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日（103 年 8 月 29 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愛農教會及青山教會等 4 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青山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真耶穌教會及愛農教會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續將辦理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餘曠野教會、杉林重生教會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七)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本作業期程原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協助寺廟正常運作，賡續輔導其完成換證作業。本市應換領件數 1,481 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換領件數 1,403 件，換證率 94.73%。

(八)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3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32 件（一般正式登記 2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8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 10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 10 件。

(九)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 87 案，同意件數 50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 29 案，同意件數 29 案。

(十)辦理「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

「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於 105 年 2 月 28 日下午於捷運美麗島站會廊二聖廳辦理完竣，座談會主題為「從國家暴力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韓命運關係」，3 名韓國人權代表與 2 名國內人權學者各自就專業主題發表演說並與現場聽眾約 80 人進行綜合座談。

(十一)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舉辦活動，105 年 1 至 6 月活動項目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3 月 10 日	辦理「310 圖博抗暴 57 周年紀念-從台灣看西藏人權」座談會
3 月 13 日	辦理「重回歷史現場-228 歷史場域」導覽
3 月 18 日	辦理「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論壇—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啓蒙與改變」
4 月 7 日	播放「自由時代—鄭南榕 1947-1989 與他的時代」紀錄片
4 月 23 日	辦理「看見豐美的歲月-漫談『金蕉傳奇』的寫作和吳振瑞的故事」座談會
4 月 29 日	辦理「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時期消失的高雄精英」座談會
5 月 14 日	辦理「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座談會
5 月 15 日	辦理「街頭運動的年代」座談會
6 月 26 日	辦理「不排除判決書-陳龍綺冤罪平反與平反後的人生」座談會

(十二)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為推動宗教團體舉辦活動時，自發性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為，使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更加友善，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1694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因應民衆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於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增設納骨塔櫃位及辦理周邊綠美化整修工程，預計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105 年執行經費為 1,800 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7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2 月 31 日完工。

3. 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944 萬 6 千元，施作區域為甲仙、六龜、美濃等公墓道路，另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並將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為祭祖民衆臨時停車場，設置約 100 個小客車停車位，於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 月 30 日完工。

4.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該處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積水情形，經費為 85 萬 327 元，8 月 17 日完工。

(二)公墓遷葬案

1. 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7 月 7 日決標，7 月 13 日辦理開工法會。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截至 7 月 8 日，民衆申請起掘 979 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693 件，核發補償費 693 件 3,718 萬 2 千元。

2. 辦理阿蓮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為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為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9 月 22 日完成。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衆需求，105年2月1日完成改善撿骨室空間動線及設備。撿骨室空間改善除具簡約、典雅、明亮特色，動線更順暢之外，並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的新式服裝、素雅之骨灰外盒包裝，附上關懷卡片之關懷語意，期能給予治喪家屬更尊嚴且溫馨的感受。

2. 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系統

第一殯儀館10間禮廳已全面建置電子輓聯，於105年2月1日開放使用；第二殯儀館8間禮廳開放使用電子輓聯於105年7月1日啓用。預計明（106）年1月1日起將試辦輓聯全面電子化，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3.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10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年6月30開工，8月28日完工。

4.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為提供鄰近旗美九區民衆優質之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並減少當地區民往返本市第一、二殯儀館治喪時間，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2067地號土地（基地面積1.6255公頃）範圍內設置優質化之殯儀館服務園區，105年8月完成期末評估，11月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預計期程1年。

(四)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5年6月3日辦理1場，殮葬3位無名氏及1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5年6月30日，共完成53場「聯合奠祭」，殮葬338位無名氏及126位家境清寒者。

(五) 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的汰舊換新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汙染，逐年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101年至104年已汰換16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第1、2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105年1月完工，完成第一殯儀館18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作。

(六)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提供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二處供民衆植存使用。為推廣並改變民衆風俗習慣及接受度，前於103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25日止2年，亡者設籍本市者免收規費。

為讓更多民衆接受環保葬法，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

(七)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許可 11 件，備查 23 件，變更 15 件，廢止 18 件，停業 3 件，共計 70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 548 件，備查總件數 540 件，合計 1,088 件。

(八)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整合案

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冷凍火化 QR Code 系統及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等三大系統整合案，10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線上跨館申辦。

(九)一卡通多元繳費服務

為提供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款便利性，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除可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櫃檯繳納殯儀設施使用費，亦可使用一卡通繳費。

(十)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管理處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清查轄區內 7 家業者，以確保本市消費者權益。

(十一)辦理 104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業者共 160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第一階段初評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書面審核，第二階段複評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十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收葬收存未具遷出、起掘許可證明之骨（骸）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未專款專用，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20 日修正 103 年度管理費結算書。
3. 寶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同時違反 104 年 8 月 13 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470779300 號裁處書改善命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限期 30 日內解除違規契約、退還消費者款項。

4. 薛柯靜江擅自提供土地供不特定人設置墳墓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依同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並限期6個月內改善。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5年1月至6月受理3,919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5年1月至6月受理103,215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5年1月至6月受理21,876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年1月至6月完成758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23項、線上預約41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9,607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衆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檯，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37 件。

6.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衆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65,974 人次。

7.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0,289 件。

8.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

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年1月至6月受理879件。

9.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5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762件。

10.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年1月至6月受理29件。

11.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20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5年1月至6月計受理29件。

12.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年1月至6月受理4,906件。

13.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衆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4.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

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年1月至6月受理442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5年1月至6月計發放8,236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5年1月至6月發放1,338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年1月至6月核發24,168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5年1月至6月受理24,861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5年1月至6月受理11,849件。

5. 協助衛生局比對105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105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至6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165筆。

6.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爲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

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調查 7,459 筆資料。

(四)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由本市鳳山區戶政事務所承辦，預計 105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2,959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572 面。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 7,285 面。

2. 辦理 105 年門牌製釘開口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105 年門牌製釘開口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初領、補領、換領及整編門牌 8,842 面。

(六)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8 對。

(七)本市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優等第 1 名

105 年 5 月內政部公佈 104 年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結果，本市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為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評定為優等機關。

(八)本市榮獲 104 年人口政策執行績效優良機關，民政局為績效優良單位

本府民政局負責彙整高雄市 104 年人口政策宣導措施成果工作，並於 105 年 2 月底前提報本市 104 年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成果，105 年 6 月經內政部評定本市為執行 104 年人口政策績效優良機關，民政局為績效優良單位。

六、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

護改善，並於今年度起漸次推動路面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105年度編列經費4億3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8,800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2億4,200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1億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5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37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105年8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155案共371件改善計畫，經費計1億4仟7佰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4年度執行成果，於105年5月辦理完竣。
2. 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105年度管理情形，於105年7月22日辦理完竣。
3. 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辦理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35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 各區公所依小型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等因素調整運用上開參考手冊，執行時若有疑義，民政局將參酌工務局訂定之施工規範並彙整相關疑義後，召開技術小組檢討修正，以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105年3月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罰則」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

(四)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104年7月29日邀請三民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課長或資深技士擔任講

座，分別就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同時亦利用本次教育訓練機會，針對 104 年度小型工程考核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並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及 104 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民政局於 104 年起陸續收集使用端（區公所及民政局同仁）意見，於 105 年 8 月辦理資訊系統局部更新作業。

(六)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37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45 份報告、屋損鑑定 1,491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

2.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3. 另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於 105 年 3 月完成。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 105 年度申請 16 區 19 案，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案，共計 7,031,760 元。目前除那瑪夏區研提之補助案（本案於 105 年 7 月增報內政部核准）正辦理發包程序外，其餘案件皆於 105 年 6 月開工。

2. 106 年度補助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共有 8 區申請 11 件補助案，內政部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

施政報告（第4次定期大會）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市政會議同意墊付日期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105.2.23 (261 次)	預計 9 月完工
2	內門區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105.3.22 (265 次)	於 8 月 18 日完工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105.3.1 (262 次)	預計 9 月完工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105.2.23 (261 次)	於 7 月 18 日完工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105.3.15 (264 次)	於 7 月 15 日完工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105.2.23 (261 次)	於 8 月 3 日完工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105.3.15 (264 次)	於 8 月 15 日完工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105.3.1 (262 次)	於 8 月 8 日完工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105.3.22 (265 次)	預計 9 月完工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105.2.23 (261 次)	已核銷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105.2.23 (261 次)	預計 9 月完工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1,760	尙未同意	本案為新增計畫，刻正準備發包作業中
小計	12 件		7,031,760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5）年度歲入預算 1,130.08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03.8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4.59%；實質收入預算數 888.85 億元，實收數 404.60

億元，預算執行率 45.52%。（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687.57	355.00	51.63
非 稅 課 收 入 (2)	201.28	49.60	24.64
實 質 收 入 (1)+(2)	888.85	404.60	45.52
補 助 收 入 (3)	241.23	99.25	41.14
歲 入 總 計 (1)+(2)+(3)	1,130.08	503.85	44.59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687.57億元，實收數355億元，預算執行率51.63%，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42.95%、47.47%、39.89%、44.39%，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4月、5月、11月，執行率為97.48%、101.49%、0.37%；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52%、46.18%及40.41%。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01.28億元，實收數49.60億元，預算執行率為24.64%，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34.49%、32.05%、22.18%、31.69%及25.96%。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241.23億元，實收數99.25億元，預算執行率為41.14%。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5/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89	1,712.42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318.89	2,228.42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479.56	2,389.09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10	0.2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8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8	2.85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0.5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26
	小計	322.81	254.3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2
	小計	10.30	6.5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4.64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9.33	465.4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18.89	2,854.58
備註：1、本表1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6月底未償餘額為200.28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5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年度1-6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88.39億元，其中開源部分76.35億元及節流12.04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億元、「高雄市第75期市地重劃區」5.27億元等。

2. 為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業彙整各機關提報之105年度開源節流實施要項計畫表，經104年12月23日開源節流推動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審查確認，並於105年1月12日函頒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其中開源節流項目24項，節流項目21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

本市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代徵之使用牌照稅，自105年1月1日起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收回自徵。本市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後，使徵收制度歸於一致，並有效簡省稽徵成本及提高稅務服務品質。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05年度市稅預算數354億4,200萬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206億5,974萬3000元，達成率58.3%。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5年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4億5,556萬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5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4年同期合計減少6.25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為6.8億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3.45億元（達成率50.78%），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截至105年6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8,684人，收質件數55,319件，總貸放

金額為6.2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5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3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89 家，執行率 58.3%。
2. 105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142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7 萬 8,682.2 公升，市值為 343 萬 4,224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105 萬 5,940 包，市值為 4,785 萬 1,04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衆法令宣導（11場次）、業者法令宣導（86場次）合計宣導97場次，人數約5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2至6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6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2016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5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地政局舉辦「2016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完成製作「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菸酒法令宣導動畫短片，放置於本局暨菸酒教育宣導網供民衆瀏覽，以提昇宣導效益。
- (2) 為宣導民衆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酒品，委託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

司製作宣導廣告，於高雄捷運各站點播放，以擴大宣導效益。

- (3)委託港都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之規定，呼籲民衆勿購買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爲宣導重點。
- (4)2月至6月份間分別委託於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卓越雜誌刊載酒之廣告與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5)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6)爲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6月30日止，辦理4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241萬2,939包，酒品4,393.04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500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8年有餘，爲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爲基礎，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單位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103年度編列960萬元進行改版，於105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1,00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5年6月30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10個機關，共計拍賣3,616項物件，總金額約719萬8千餘元。

-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本局官網(<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105年6月底，承租戶共2,744戶、租金收入共計3,897萬元。
- 2.占用：截至105年6月底，占用戶共1,803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1,726萬元。
- 3.出售：截至105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1億5,971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5年6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2小段191地號等6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941.81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2,686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05年6月底申購案件共267案（357戶），527筆，面積22,275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47案（52戶），86筆，面積3,788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

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將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苳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 年上半年計辦理 3 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 30.23 億，收入約 4.54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業務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8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8.41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9 案，土地面積 19.9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0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18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4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案件共 7 案，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 260 億元，佔全國年度簽約金額約 22.9%，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7 案，民間投資金額 273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4.2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9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67 億元，預估權利

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2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BOT案、前鎮游泳池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9案，同意補助金額1,849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支付筆數共15萬713筆，支付淨額2,150億4,585萬4,485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5.53%，較去年同期增加0.59%。

(三)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2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四)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1. 加強專戶管理，前於104年底完成機關專戶清查，嗣於1月份賡續完成各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
2. 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評估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及適宜性，輔導「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住宅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3. 清查保管金專戶104年度各月底餘額逾1,000萬元者，經輔導旗山區公所等6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1.2億餘元，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五) 爭取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佳績

1. 因應機關專戶管理及保管品管理之規定須訂定自治規則並於105年5月底前函送議會查照，訂定「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並經發布施行，原「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自105年5月28日停止適用。
2. 函請各機關學校依「高雄市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額定及撥還零用金之支付資料全面採通匯存帳方式，以提高通匯存帳支付比率爭取考核佳績，及免除各機關學校須至高雄銀行公庫部領取市庫支票繁務。

- (六)為順利銜接 106 年度起採用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業修改集中支付系統，經簽准相關機關配合於本年下半年測試本市新集中支付系統，並於市府主計處召開說明會中宣導集中支付系統更新改版作業時程及更新事項。
- (七)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為使各機關學校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明確且一致，研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時參採。

叁、教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6.91%；另有 2 萬 3,861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8.03%。
-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26%（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7 班，名額共 1,394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各項考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 ②考試分發入學：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申辦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有關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3)共同就學區劃定：106 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5 學年度之範圍，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在案。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

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105年4月1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 ①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105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105年1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 ③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衆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本府教育局已請本市各國中學校於105年3月20日前辦理至少1場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或熟悉入學制度行政人員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三)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104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32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辦理學校評鑑

- (1)依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本府教育局業於105年5月19日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
- (2)為考量學校評鑑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與評鑑結果應有之公平性，爰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工作。
- (3)本府教育局105年6月1日公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及「各校接受評鑑年度排序原則」。

3.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

，105 學年度高中職校開設計 189 班（日語 88 班、法語 38 班、德語 16 班、西班牙語 8 班、越語 12 班、韓語 27 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19 班，選習學生 7,601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26 班，選習學生 7,746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 學年度核定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39 班，招生數 1,870 人，採輪調式每 3-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4 類科 42 班，學生數 2,172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

4.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復華高中餐旅服務專班及美髮技術專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門市服務班、電機技術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海青工商商業服務專班、大榮高中 IC 封裝及測試專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

(2)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年滿 16 歲後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落實學用一致並累積 2 至 3 年職場年資；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以銜接大學教育。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土木建築工程，刻正辦理結算及申請使用執照，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 2.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5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
- 3.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5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 4.高雄女中於 105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5.高雄高商於 105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莊敬大樓及自強大樓），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完畢，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 38 人參與。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推薦本市績優學校 6 校、優秀輔導人員 10 名、優秀學務人員 10 名、優秀導師 10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5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下旬公布。

2.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辦理二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5 年 4 月 28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一次輔導主任會議，說明「學生輔導法」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並邀請高師大楊瑞珠教授講授「21 世紀學校輔導工作新趨勢」，計 44 人參與。

(3)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05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二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

督，由高師大楊瑞珠教授帶領「青少年輔導諮商實務與知能督導」，每場次各 25 名高中職輔導教師參與。

(4)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10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危機處遇與悲傷藝術育療工作坊」，邀請臺北藝術大學吳明富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及生命教育教師 50 人參與。

3.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5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6 名參與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規劃 113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600 人。

②委託海青工商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第一場次，邀請王琮瑞諮商心理師講授「如何讓孩子打開心晤談實務分享與演練」、「關懷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實務技巧與演練」等主題；3 月 10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黃錦敦諮商心理師講授「從敘事治療談「生命的對話」」。兩場次參與人數各 70 人。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社區校園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輔導服

務」，並規劃於8月份辦理4場次「時時刻刻—心理危機諮商輔導工作坊」。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105年4月28日共選拔推薦37件（國中小組25件，高級中等學校組12件）優秀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於105年7月25日至29日在桃園市舉行，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獲得第二名。

2.辦理偏鄉國中生水管望遠鏡製作夏令營

105年7月28-29日假本市寶來國中辦理，共有20隊，計60位師生參與。此次夏令營結合創客教育，從知識的學習、教具的製作、技術的學習、到知識的應用，更為偏鄉量身訂做專屬課程，將教育專業與資源宅配到偏鄉。

(二)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5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33校、111個營隊，參加人次計2,491人次。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5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其中國中部分由溪埔國中獲得閱讀磐石學校，明華國中錢滢如教師獲得閱讀推手，深獲教育部肯定。

2.持續推動105年度「『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105年1月至6月辦理5場次教學觀摩研習、7場次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5場次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2)105學年度上網註冊人數已達8萬4,492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4,091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41萬3,266本，文字量累計為48億9,743萬3,064字。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5本以上計有1萬9,107位學生，其中有468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50本，132位學生達100本，26位達150本。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

職實用技能學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共有合作式 219 班計 7,601 人、自辦式 7 班計 136 人，合計 7,737 人次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田寮國中宿舍等 2 校 2 棟校舍，總經費 64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6 萬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大仁國中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等 10 校 13 棟，總經費 1 億 88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079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009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工。

(六)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5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10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52 所學校計 417 人次出席，轉銜 561 名學生。

(3)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3,1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439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983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

①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105年1月至6月，共服務197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中輟、拒學類型次之。

②適性輔導研討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辦理「適性輔導暨生涯諮商專業對話工作」研討會，以促進學校適性輔導及生涯諮商模式推動之經驗交流與分享。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5年1月至6月底共協助本市9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1,031人次。105年1月至6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5年因應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研習，共2場次，培訓260人次，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

2. 關懷中輟學生

(1)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5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4次會議。

(2)本府教育局已於105年5月20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1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3)105年6月24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年1月至6月30日共計投入31名役男，接獲34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653人次。105年1月至6月30日尋回中輟生26人次，輔導成功復學263人次。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4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燕巢國中等4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4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5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13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31 校及國小 6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藉由有別於傳統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12 名學生入園安置。
-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3,680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190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179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06 場，服務 806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505 人次。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588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6 名。
 -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 375 人次，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 (1)本府教育局 105 年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95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九如國小等 55 校，以

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等 10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華國中等 218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忠孝國中等 12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27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興仁國中等 9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女中等 50 校。

(2)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本市苓雅國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四）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轉型正義』知能研習」活動，會中邀請林育立先生就「從德國情治檔案開放看東德的轉型正義」議題進行演講，與會人員包含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人權教育議題種子教師、高中職與國中學務主任與教師，共計 155 人參與。

②本市桂林國小、大華國小及苓雅國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二）期間合辦「高雄市 105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走讀高雄人權景點教案遊戲推廣」活動，透過良性競爭的遊戲方式，讓學生瞭解高雄市人權發展的歷史。參與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學生、國教輔導團相關領域及議題輔導人員、國中小候用校長與公民與社會領域教師，共計 150 人參與。

(3)本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並邀請立旭基金會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培訓學員為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提供人力資源名單給本市各級學校申請推廣運用。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4 校，其中國小 7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5)立德國中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高雄市 105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共計選出 7 所學校獲得特優與 6 所學校獲得優等，獲得特優學校並推薦至「10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預計 105 年 10 月辦理表揚。

4. 防制校園霸凌

(1)立德國中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辦理「防制霸凌種子教師工作坊」，會中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演講，目的在增進教師防制霸凌認知與

實務經驗，並參與經驗交流。參與人員包含本市中小學負責推動校園安全霸凌防制相關業務處室人員或有興趣之教師，共計有 55 人參與。

- (2)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3)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2 月 19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 105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5) 105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5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 (6)本府教育局與市警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1 萬 6,558 人次。
 -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3,1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468 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3,049 人次、個案研討 3,238 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44 案，服務人次為 116 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

詢部分，105年1月至6月共服務355案轉介案，提供7,983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6)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為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議題，並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知能，協助建構校內一、二、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合作，由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推動「學校輔導增能小組巡迴試辦方案」；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區域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服務計畫」。

(7)推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105年度起，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共同擬定「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進而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七)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5年1~6月參與老師3,629人次，計服務學生1萬2,098人次。105年5月篩選測驗之年級不合格率較104年9月明顯下降，國語文由15.17%下降至7.26%、數學由18.90%下降至14.01%、英語9.88%下降至7.01%。
2. 仁武高中國中部榮獲104年教育部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入選殊榮、大寮國中榮獲104年學習楷模之殊榮。

(八)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1萬1,467人次，總經費為838萬388元。
2. 書籍費補助：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6,215人次，總經費為229萬7,394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50人次，總經費為35萬7,420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3,590人次，總經費為310萬1,760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869 人次，總經費為 354 萬 7,600 元。

(九) 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 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3. 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4. 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府教育局並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本市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修正會議，前揭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5. 105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協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以競爭型計畫方式擇優補助 6 所學校，經費共計 78 萬元，以期協助偏遠小型學校展現校本特色課程、發揚學校辦學特色。

三、國小教育

(一) 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5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8 人、調任 35 人、新任 22 人。
2.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18 人參加，共 232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5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7 名、調入 108 名。
3. 為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常態編班，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假新甲國小辦理電腦系統預編班作業；7 月 18 日、7 月 19 日與 7 月 20 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8 月 15 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4. 賡續推動開學第 1 週為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 242 校辦理各校「高雄市國民小學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5. 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假文藻大學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世界咖啡館座談型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5 月 20 日假文府國

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及教務主任會議，提升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能力；於 105 年 3 月 4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一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常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分假紅毛港國小及翠屏國中小辦理總務主任工作坊，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假桂林國小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 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5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71 所國小，合計 1,091 隊，20,850 位學生參與。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4.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規劃慶聯港都愛高雄兒童劇校園巡演，舉辦 11 場以「友善校園·終結霸凌」為主題之兒童劇巡演，巡演時間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合計 5,644 位學生參與。
5.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5 年 5 月 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十屆「愛的魔法盒—超級小學生全國大會師」生命教育活動，活動對象為全國小學三至六年級師生及家長，合計 3,200 人參與。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 105 年度賡續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委請華山國小辦理『讀報教育第 10 期』推廣計畫，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60 份，總經費 32 萬 5,000 元。
2. 委請福山國小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
3. 委請鳳翔國小辦理 105 年度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預計甄選 10 名國中、小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4. 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5 年 7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83 萬 6,047 本，參與人數 77,922 人，參與比例 40.2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7 本。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4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82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26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4,109 萬 8,432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31 校，40 班，524 位學生受益。
3.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38 校申請，含國小 114 校，國中 24 校，本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 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2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60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增置 202 名專任輔導教師。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5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
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

(六)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今年特別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高雄市體育處等單位活動轉型為「2016 高雄兒童月」，並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2. 高雄兒童月活動共涵括藝術踩街、盛大開幕、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藝術教育成果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藝術教育論壇、大地造形遊戲、繪本閱讀、藝術探索展覽；偏鄉區域也安

排劇場到校的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暑假期間共多達 203 場藝術活動。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5 年度補助 71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 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1) 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 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其中錄取續辦學校 15 校，新增續能學校 3 校，合計 18 校；錄取新加入學校 6 校，新增潛力學校 4 校，合計 10 校，105 學年度共錄選 28 校成為小校教育翻轉在地發展學校。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
3. 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5 學年度由民族大愛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 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推動「愛河學園」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讓 5 年級學生能優先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八) 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1) 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由過埤國小及 7 月 13 日至 15 日由小港國中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2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2) 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參加。

(3) 勝利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4 人參加。

(4)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2. 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1) 105 年 4 月 9 日、16 日、23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120 名。

(2) 105 年 7 月 7 日、11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4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5 年 7 月 4-15 日及 8 月 25-26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40 人參加。

3. 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1)岡山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計 30 人參加。

(2)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計每班招收親子 10-15 人，共 40 人。

(3)獅湖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每週一、三、五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104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4. 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105 年 2 月 20 日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邀請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展現不同文化的特色與發展，活動內容包含「靜態展演」及「動態表演」，由社會局、新移民學習中心、客委會、原民會及各級學校展現「客家花拼布」、「穀物中的紅寶石-紅藜」、「西拉雅童謠組曲」、「答喙鼓」及「印尼爪哇傳統舞蹈」等豐富的族群特色成果展出，期透過特色活動與國外友人交流，讓學生認識臺灣，也讓世界認識臺灣。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配合新興社區人口，籌設新校 2 校

(1)於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

(2)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招生，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2.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5-109 年計 12 校，挹注總經費達 11 億 4,018 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金潭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8,488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2)潮寮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6,808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3)中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192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4)仁美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5)瑞豐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6)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7,03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7)五權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8)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9)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10)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11)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9 年完工。

(12)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9 年完工。

3.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福安國小 C 棟等 4 校 4 棟校舍，總經費 149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34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5 萬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興田國小南側教學大樓等 35 校 41 棟，總經費 3 億 1,127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2 億 8,01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3,113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工。

(+)連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 (1) 105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6（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及福誠高中等 6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 (2)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岡山國中及圓富國中 2 校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一) 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瀾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4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二)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86,1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6,361 萬 4,303 元。

(三)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62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5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81 園，查察合格率 86.5%，不合格之幼兒園均列管追蹤輔導。

(四) 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99.85% 以上。

(五) 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

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4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117萬2,980元，共補助22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4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24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2場，第1場7月份辦理完畢，計46人次參加，第2場訂於11月辦理；另於105年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審共122園，實地訪視共76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5年寒假計81園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128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1,269人次，經費約6,780,932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100年起至104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10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10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205人，金額計999萬4,000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9人，金額計97萬986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

- 度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77 人申請，金額為 948 萬 586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5 年度獎助 571 人（高中職 102 人、國中 244 人、國小 225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3,000 元，總計 181 萬 5,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38 校 66 班、國中 21 校 27 班，補助 755 萬 0,134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87 人，服務時數 50,005 小時，補助經費 601 萬 9,931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1 人，補助金額 162 萬 484 元。
 8. 辦理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393 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5 年 4 月 16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80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80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2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65 萬元，教育局補助 1,811 萬 5,2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211 萬 4,200 元，合計 2,287 萬 9,400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於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自 104 年 9 月試行後，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已服務 75 位學生。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13. 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 IE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14.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15.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

16. 推動學前融合教育

學前教育階段融合教育之推動係總統教育政策之一，亦是目前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而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乃是融合教育之重要推手，故本府教育局將積極於 106 學年度向市府爭取增置本市學前教育階段

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員額 29 名，並增設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以因應特殊教育服務年齡向下延伸、服務範圍擴大之現況。

17. 增置高中職綜合職能科

為解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科數量不足問題，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率，預計 106 學年度於中正高工增設綜合職能科計 1 班及教師員額 3 名，滿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之需求。

18.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為妥善照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情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協助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的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並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以提生特殊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預計 106 學年度增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1 班及教師員額 3 名，滿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之需求。

19. 精進特殊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高中職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特教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

(二) 落實資優教育

1. 105 年 5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67 件作品送審，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2. 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105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
 - (1) 提早入學初試到考人數 173 人，通過人數 41 人，通過率 23.70%；複試到考人數 41 人，通過人數 18 人，通過率 43.90%。
 - (2) 國小資優班鑑定二年級初試到考人數 1367 人，通過人數 456 人，通過率 33.36%；複試到考人數 453 人，通過人數 212 人，通過率 46.80%。
 - (3) 國小資優班鑑定四年級初試到考人數 502 人，通過人數 211 人，通過率 42.03%；複試到考人數 206 人，通過人數 61 人，通過率 29.61%。
 - (4)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到考人數 321 人，通過人數 159 人，通過率 49.53%

%。

3.105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97 人、創造能力類 15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0 人，共計 300 人，於 5 月 22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56 人、創造能力類 8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8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4. 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 38 人，通過 5 人，通過率 1.31%；到考人數 1,814 人，通過人數 769 人，通過率 42.39%。

5. 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6.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計 30 名教師參加，以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7.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為落實本方案實施，辦理 3 場說明會，讓每一個資優學生均能接受資優教育服務，105 學年度 12 名學生報名資優教育方案，1 名學生通過初試，無人通過複試。

8. 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9.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 2016「高雄創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

105年3月5日至6日、4月9日至10日、7月7日至8日假高雄軟體園區及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創客小棧，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高雄創客工坊，共22名本市Maker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透過3D立體列印、Arduino、mBlock學習課程，增能教師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提升科技視野，培育高雄市青少年成為Maker自造者人才。

2.辦理「創客科技手作」mBlock師生培訓課程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贊助，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苓洲國小、過埤國小、蔡文國小協辦，於105年3月12日、5月28日、7月1日、7月26日共計4場次課程，約計160位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此課程不僅啟發學生對機器人模組的學習興趣，並鼓勵教師設計影像互動及程式創作的科技課程，透過教學示範及實作提供教師跨領域應用概念，讓教師們獲得科技運用及教學設計的好點子，將課程學習有效帶入教學中。

3.辦理 2016「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105年3月30日、4月20日、5月18日及5月7日、6月18日分假苓洲國小辦理機器人單元課程與初進階課程師資培訓，藉由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對機器人之認識與興趣，啟發與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

4.辦理「創客體驗123」系列講座

105年3至6月每個月為教師進行一場創客概念建立與體驗課程，包含：R7 創意跨界時尚空間導覽、跨界生活美學行動、美顏創意動手作、建軍跨域基地導覽、肢體與空間的探索及表現、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導覽及簡介、甘丹創新逐夢旅程、木作童趣玩索體驗、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參訪、自造者運動Maker創業之路講座。四場次共有100名教師參與。經由跨領域講師們的帶領，開啓教師創意發想與新視野。

5.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本府教育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聯合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發處承辦，於105年3月26日、4月23日、

5月21日、6月25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圖資館B1舉行，共有本市國中、高中職教師，每場約計25名教師參加，課程有創意創新教學設計、創意多旋翼飛行器、自造設備操作體驗、智慧電子感測物聯網、智慧機器人設計實作、課程設計構想分享，讓教師透過工作坊體驗課程，進一步研發創客教育課程，培育本市教師成為Maker自造種子師資，以推廣並落實創客教育。

6. 參加「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榮獲「裁判團大獎」(Judges Award)

旗津國小跨校優秀團隊於105年4月27日至30日，代表台灣參加美國聖路易斯「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以「無屑可集」機器人與35個國家、106支各地菁英隊伍經過激烈角逐脫穎而出，榮獲FLL「裁判團大獎」(Judges Award)，為台灣及高雄在國際舞台爭光。

7. 辦理2016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5年7月4日至5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38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並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更將太陽能教育向下扎根。

8. 辦理105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105年7月9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78支優秀隊伍計300名師生同場競技。期能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讓學生能在國際比賽嶄露頭角，與各國優秀才人一較高下。

9. 辦理105年「123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105年7月11日至12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36名參加，為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規劃木工創作課程，提升師學工藝美學。

10. 辦理2016「校園創客巧手」師生創作工坊

105年7月14日至15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計師生40人參加；7月18日至19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計親子30人參加；7月25日假苓洲國小辦理3D愛創客，計學生30人參加；7月28日假

苓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計師生 23 人參加。透過系列活動鼓勵師生動手做，實現創意，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以落實並推廣創客教育。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1)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除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因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200500 號函修正，新增課程與教學、社會推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3 個工作小組，於本次會議初步確認分組結果及工作事項，以利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廣。
- (2)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除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議本市學校延遲通報及校園性別事件結果提會備查，並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進行影片導讀，增進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之性別意識。

2.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共辦理 10 場次，596 人次參與。

- (1) 105 年 1 月 26、27、28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 87 人參加，男性 37 人（43%），女性 50 人（57%）。透過研習使教師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相關法規、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2) 105 年 3 月 26 日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參加，計 89 人參加，男性 10 人（11%），女性 79 人（89%）。透過研習使教師積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及輔導學生之知能，並提升教師有關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設計及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效能並輔導其身心健全發展。
- (3) 105 年 4 月 8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完全中學及各國民中學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或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或領域召集人或本市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 43 人參加，男性 5 人（12%），女性 38 人（88%）。透過研習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 (4) 105年4月22日假鳳甲國中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計65人參加，男性14人（22%），女性51人（78%）。期待能建立教師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思維，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提升教師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輔導知能與技巧，適切引導學生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增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效益。
- (5) 105年4月27日、5月11日、5月25日分別假茂林國小視聽教室、茂林里視聽教室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3場次，計107人參加，男性48人（45%），女性59人（55%），講座議題包括親密關係、性別與媒介，以及家庭中性別議題，期望透過講座，提升教師及社區民衆之性別敏感度，建立互相尊重的氛圍。
- (6) 105年5月6日假國昌國中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106人參加，男性17人（16%），女性89人（84%）。透過研習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及案例研討之能力。
- (7) 105年5月12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57人參加，男性23人（40%），女性34人（60%）。透過研習協助教師認識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治法相關法規。
- (8) 105年5月25日假旗山國小辦理「性別與科學講座」計1場次，邀集旗山及鄰近各區對性別意識培力有興趣的教職員、社區人士及家長報名參加，計42人參加，男性10人（24%），女性32人（76%）。希望能透過講座，增進教師之性別意識，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讓學生均能開展自己的潛能，打造性別友善的校園。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並依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策略主軸，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並配合節慶規劃系列活動，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教育輔導小組

運作、人力運用與發展、家庭教育宣導、婦女教育等系列活動。105年1-6月計辦理1,358場次，8萬676人次參與。

2.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1)「親職教育」：為了讓父母能發揮親職效能，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優質EQ」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職教育知能提升，共計辦理202場次，5,918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為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44場次，3,491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於5月7日辦理「高雄市105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祖孫金像獎，共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次達913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祖孫三代攜手趣上學、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

(4)「性別與婦女教育」

①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男人心“視”界電影討論會」、「性別調色盤」等活動共計8場次，參與人次484人次。

②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夫妻同盟攜手共親職講座」、「“幸福加油站”電影討論會」等活動，共計5場次，參與人次639人次。

3.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為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規劃下半年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愛情特訓班」、「溫馨世代情」等活動，以增進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與倫理教育。

(2)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家庭共學與增進親職功能，規劃下半年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

(3)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

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已辦理「打造不NG的愛」、「幸福棒棒堂」，共計16場次，參與人次284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愛在我家」、「祖孫愛分享」等活動，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

- (4)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共計26場次562人次參與。

4. 培訓志工服務效能

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1-6月共計39場次，參與人次共計496人次；諮詢輔導志工1-6月提供諮詢服務個案數為691人次。

5. 創新服務績效

- (1)依據本府教育局104-107年推廣校園情緒教育中程計畫，配合辦理「家人情緒教育實施計畫」，培訓家人情緒教育種子教師至校園巡講，以「真愛到我家-家人情緒教育祕笈」與「愛要讓你知道-愛的語言」為題，邀請學生家長一同認識、分辨與管理情緒，學習運用正向力量增進家人關係，共計辦理29場次，受益人次達1,079人次，家長參與踴躍，氣氛熱絡，受到廣大熱烈的迴響。

- (2)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針對進行離婚訴訟之夫妻規劃婚姻教育成長團體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等，以化解衝突，重新進行未來關係的定位與澄清，共計6場次，63人次參與；另轉介具有夫妻溝通、親職教養問題需求的個案，由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共計服務3案。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105年上半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47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功德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共開辦3班），其中包含普通班18班、新住民專班29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萬8,800元，總經費計新臺幣182

萬 3,600 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5 年度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18 萬 8,70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本市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補助 49 校 1,096 萬 2,790 元。

3.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

(1)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5 年補助經營計畫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4.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5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65 班，約 2,300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5.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5 年春季班 363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065 人次。

6.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37 個分班，共計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854 場次，共計 67,235 人次參與。

(2)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7.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078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88 件次，罰鍰件次 11 件。

(2)105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8.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105年1月至6月，核准設立4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2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280家。
-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5年度（1月至6月）補助6,154人次，計補助新臺幣5,197萬2,335元。

9.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4月至6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8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1校、國中8校、國小10校，提報教育部作為105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 (2)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300萬，於3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於9月進行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 105年5月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加件數為985件，參與人次約1,338人次，後續優秀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1-2星期，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 (4) 105年1月至6月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計15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 (5) 105年6月27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參與人數約50人，藉以統籌規劃本市路老師教安宣導場次及場域，促進資源整合。
- (6) 105年4月至6月辦理「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競賽」，參與人數約180人，藉以提供各級學校網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及更新交通安全資源網站系統介面，促進資源共享。
- (7) 105年4月至6月辦理高雄市105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遴聘委員決選出70位績優導護志工於8月19日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9,795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5 年度於 1 月、3 月、4 月及 7 月分區完成 5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74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於 105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36 隊、個人組 207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7 隊，優等 82 隊，甲等 6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5 隊。
 - (2)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4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0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2 隊，優等 9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5 隊。
 - (3)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組別），於 104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17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優等 11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5 隊。
 - (4)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舉行，本市團體組榮獲特優 3 隊、優等 31 隊、甲等 6 隊，最佳編舞 3 隊，總計 43 個獎項。
2.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5 年度共計 125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生態講座－台灣樹王賴桑－森林大軍向天看齊」、「賣橘子的相聲劇」、「2016 春漾·春 YOUNG－中英文兒童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40 場、展覽 12 場，計 5 萬 50 人次參加。
4. 辦理全國漆彈比賽：105 年 3 月 26、27 日社教館舉辦「2016 進擊的校

- 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來自全國 5 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等共 11 市縣、253 隊、123 所學校，近 1600 位選手選手參賽。
5.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430 人次。
 6. 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1 場，3,700 人次參加。
 7.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700 人次參加。
 8.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食安教育系列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謝哲青、吳若權、錦雯、王子麵、楊俐容、劉北元、蔡玉真、葉銘進、郝廣才、唐從聖、周清河、陳美儒、許達夫、劉貴雲、羅素蘭、黑幼龍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文學、健康養生、勵志、食安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8,100 人次參與。
 9. 辦理大型舞台劇：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之大型舞台劇『趨勢經典文學劇場·肆：屈原，遠遊中』共計 2 場次，參加人數：日光場 900 人；星光場 1000 人。
 10. 辦理電影欣賞：105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5 場次，2,860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2 場次，共計 3,682 位人次參與。
 11.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3 班，1,807 人次參加。
 12. 辦理寒假研習營課程：為讓青年學子在寒假期間有進修休閒好選擇，

105年2月份特別辦理「寒假研習營」課程，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詠春拳實用武術營、全腦快速記憶營、MV舞蹈營、羽球研習營、綜合美術營、兒童相聲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單字快憶通班、3D筆立體創作營、mBot 機器人營等10班別，共吸引241人次參加。

13.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450人次。

14. 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設施：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5年1月至6月共計12,253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推動資訊教育

1. 首創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

為呼應教育部數位學伴2.0精神，首創高中生志工資源，服務更多偏遠地區學童，截至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鳳新高中、路竹高中等6校擔任大學伴學校；那瑪夏國中、旗山DOC（旗山國小）、甲仙國小、吉東國小及建山國小學童進行線上視訊課輔。

2. 推動中小學學生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1) 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邏輯運算思維教育，本市與臺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10所學校合作交流，該計畫業於105年6月1日進行成果發表會，展現南台灣程式教育學習成果。

(2) U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

資訊教育中心推出打寇島（DaCode），已完成100個關卡（其中各40關一般練習，20關比賽專用）。透過遊戲參與，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英文單字精熟及邏輯思惟能力，於105年4月6日起至5月4日止，舉辦「U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經由網路雲端學習素材開放及免費等特性，促進城鄉平衡發展。

(3) 大學與本市高中職程式向下扎根計畫

由樹德科大及高雄大學分別與本市5所高中職（總計10所高中職）合作推動程式教育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學分預修、研習營、及國際運算思維測驗等。

- (4)參加 105 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活動：
本市計有內惟國小及三民國中學生獲得佳作，另中山國中及新上國小
參加創意市集活動，展現本市 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成果。
- 3.維運數位機會中心
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計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
、寶來國中（六龜區）、崇德國小（田寮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
巢圖書分館（燕巢區）、林園圖書分館（林園區）、大樹圖書分館二館（
大樹區）、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在地民衆免費學
習電腦、資訊應用生活、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數位露出之機會。
- 4.推動大專生數位學伴計畫
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3 名學生參加，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杉林國中、內門國中、新發國小、荖濃國小、
月美國小、寶隆國小、樟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多納國小、燕
巢圖書館、桃源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協
助偏遠地區學生一對一課輔。
- 5.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全國第一
為促進全國高國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教育部 104 年度
持續舉辦「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此次全國計
有 121 校角逐，歷經線上書面資料審查及團隊現場簡報後，最後本市
計有 6 隊獲選成爲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之列，得
獎總數全國第一。
- (2)參加 2016 年臺灣學校及國際學校博覽會成果豐碩
參加 2016 臺灣地區的「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計有莒光國小、翠屏
國中小、五福國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樹德家商、高雄高工、海
青工商等及明誠中學等 9 校囊獲金獎 2 件、銀獎 5 件、銅獎 2 件及佳
作 15 件（共計 24 件），其中高中組獲得 21 件，囊括逾半獎項爲全國
第一。
另 2016 國際網界博覽會競賽本市成績大放異彩，總計 9 所學校獲此
殊榮，其中白金獎 3 校、金獎 2 校、銀獎 3 校及特別獎 1 校，105 年
7 月 22 日白金獎師生獲蔡英文總統接見。
- (3)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
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218,125 人次，註冊人數 131,088 人，過關
人數達 61,986 人。

- (4)鼓勵本市學校參與「閱讀星球」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持續進行中。
 - (5)「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舉辦 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藉由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 7 月 15 日結合上網作業辦理。
 - (6)「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
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一）止，舉辦「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藉由創意短片競賽彙總各種創意方案，並透過雲端分享機制，豐富教學資源，並激發學生創新思考，提升學生創作能力。
- 6.國中小磨課師課程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為「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104 學年度完成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協助全國學校學生自主學習，105 學年度以「磨 fun 行動課 無線任我行」為主題，持續申請。另 105 年 1 月辦理產官學合作記者會，簽署開發全國中小學磨課師平台。
 - 7.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各校自主發起無手機日活動
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5 月起鼓勵各校踴躍自發融入既有活動規劃「校內無手機日」活動，期以鼓勵方式使學生內化正確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行爲。
 - 8.教育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
配合更新資教中心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符合頻寬昇級後使用需求，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 Switch 之間新購置路由器，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 9.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45,032,200 元
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光纖上網費用外，另補助國中小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

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

10. 高中職新生持續換發數位學生證

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21,194 張，105 學年度賡續辦理。

11. 獲贈無線網路分享器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達 100%，105 年獲廠商捐贈無線 AP 計 200 台，亦將優先補助資源較少之學校。

12. 串連 Iamschool 系統 APP

與艾康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無償提供開發「Iamschool」系統 APP，同步教育局網路資訊系統，並完成全市學校串連結盟，讓關心大眾即時接收第一手消息，鼓勵學校主動推播訊息，讓親師生透過安裝即時接收，減少資訊落差。

13.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8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學生閱讀習慣，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並配合 k-12 閱讀網站之使用，104 學年度新增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105 學年度將持續積極申請。

14.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22 校參與

本市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目前共 19 校參與，另 104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參加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立志高中及三信家商，本市共計 22 校高中職校參與。

15. 推動「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

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遴選出 30 校 80 班，進行第一階段之計畫執行；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並依據計畫進行第二階段計畫遴選，已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二年。

(二) 推動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4 學年度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 於 27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216 班，受惠學生達 4,973 人。

(2) 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中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30 日假旗津區大汕國小及永安區新港國小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 (2)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五福、蔡文、旗山、過埤及岡山），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遊學體驗，105 年度 1-6 月遊學班級 227 班、學生數約計 5,381 人。
- (3) 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近國中合作蒞校授課，105 年度 1-6 月服務約 4,593 人次。
- (4) 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辦理。國小英語村營隊，則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3. 各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主要聯繫人齊聚高雄

美國、澳洲、巴基斯坦、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等 6 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iEARN）教育聯繫人，於 4 月 13 日齊聚高雄，參加教育局主辦「國際教育資源網絡研討會」，並走訪 6 學校，體驗校園多元文化與蝴蝶園特色課程，辦理全市教師工作坊，留下深刻的印象。

4.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5 年度共計 16 校 20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5.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5 年 1-6 月赴日本、新加坡、匈牙利、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大陸、紐西蘭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41 案，出國師生達 1,153 人次。

6. 締結姊妹校：

- 甲、鳳西國中 105 年 1 月 18 日與韓國蔚山廣域市南倉中學締結姊妹校。
- 乙、高雄中學 105 年 3 月 25 日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

丙、青年國中 105 年 4 月 26 日與紐西蘭 Waihi College、Paeroa College、Katkati College、Thames High School、Whsngamata Area School 締結姊妹校。

丁、光榮國小 105 年 6 月 15 日與熊本大津町立美咲野小學校締結姊妹校。

7. 辦理姊妹校交流活動：海外教育交流活動中，高雄中學等 8 案於 105 年 1-6 月赴日本、韓國、印尼等國家姊妹校參訪。

8.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a. 本市福山國小於 4 月 4 日至 9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為未來與熊本交流準備，並預計於 9 月 11-15 日帶領學校師生再度出訪。

b. 4 月 14 及 16 日熊本強震，本市與近期熊本頻繁交流學校皆於第一時間表達慰問，其中光榮及福山國小亦製作卡片及海報為熊本縣加油，期盼一同攜手共度難關。

c. 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預先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

(2) 日本長野縣

a. 新興、五福、光華、國昌國中四校持續與日本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交流，105 年 1 月 17-22 日 118 名師生回訪長野縣茅野市姐妹校，新興高中並再與茅野高中簽訂姐妹校，促成茅野市公立中學皆與本市學校簽訂姐妹校。

b. 立志高中長期與長野縣上田西高校交流，105 年 1 月 18-23 日 62 名師生赴長野教育旅行，並回訪上田西高校。

c. 105 年 4 月本市市政團隊受邀至長野縣進行教育交流，拜訪長野縣廳再度簽署「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d. 105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野縣觀光部惠崎良太郎先生拜會教育局洽談持續與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交流事宜。

e. 105 年 6 月 24 日長野縣樋口敏之議員拜會教育局，並轉交本市光華國中姊妹校-長野縣茅野市北部中學校震災捐款。

- (3)日本千葉縣
 - a.千葉縣代表小林卓郎副參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本市學校至千葉縣教育旅行。
 - b.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本市林園高中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 44 名。
- (4)日本山形縣

105 年 6 月 16 日山形縣代表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雙方教育旅行與教育交流，並預計雙方各一所高中簽訂姊妹校。
- (5)日本三重縣
 - a.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 月 22 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推廣本市學生赴三重教育旅行事宜，盼促進交流。
 - b.105 年 6 月 16 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
- (6)日本大分縣

105 年 2 月 18 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除透過本市轉交 20 萬日圓予臺南大地震外，並盼促進交流，本年度將由瑞祥、福誠、中正、小港高中四校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 (7)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說明會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高雄分會（高雄女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邀請日本山形縣、長野縣、北海道名寄市、大分縣及韓國觀光公社蒞臨本市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強學校辦理教育旅行實務知能。
- 9.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5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5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9 月收件及評選、106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日方得獎學生亦將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 10.籌備參加 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明誠中學擔任總召學校，105年1-6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預定於8月3日至11日率領本市16校60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14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WYM）」。WYM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6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4學年度核定10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共12個月36,000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104年8月至105年7月），105學年度因應需求已重新修訂要點，申請案於6月30日截止，預定105學年度提供10個名額。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辦理 2016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105年6月7-17日開放報名，於8月12-14日辦理，共計140名全國高中職學生報名，活動規劃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2) 辦理 2016 年臺美加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105年7月5-6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97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13. 申請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協助輔導事宜

透過5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辦理 104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 本府教育局於103年6月17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 105年持續安排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為期8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

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深受學生歡迎。

15. 國際學伴計畫

104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申請國教署偏鄉教育計畫，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旗山國小學生透過視訊互動，105 年將持續辦理外，教育局亦鼓勵金山國小、新發國小提出申請。

(三) 推動環境教育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 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為落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之輔導工作，透過縣市交流觀摩活動，提升環境教育執行及推動成效，並分享與體驗執行「山海河港永續高雄」、綠色運輸、低碳宜居城市之環教經驗，經共建環境教育實務之扎根與傳延，本市首度舉辦「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全國各縣市環教教育工作伙伴約 150 人參與此次觀摩會。

(2) 補助 9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5 年 5 月初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工作，補助 9 校辦理，補助經費為 200 萬，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離」等為補助項目。

(3) 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本府教育局已完成教育組會議，並檢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於該次大會中，本市美濃國小以「瀾濃之水，永續潺湲」為專題進行報告，展現本市永續校園推動成果。

(4)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本市於第 1 階段共計 6 校提出個別案申請，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布核定結果，本市計前金國中、陽明國小及內門國小獲第一階段補助新台幣 17 萬 8 千元整。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完成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正視高雄 PM_{2.5} 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問題，設置本項高中、國中及國小教材，已完成網站設置 (<http://eco.kh.edu.tw>)。

(2)老樹新生，榮獲最美校樹

本市六龜區新威國小 64 歲的吉貝木棉，近年陸續遭莫拉克風災與疾病摧殘，幸經師生搶救恢復生機，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本府教育局特於 3 月 4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3)俯仰視界·花現高雄-校園空拍服務

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3 年，今年推動主題「俯仰視界·花現高雄」，將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並以「行動走察」為計畫主軸導入城市學。

(4)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瀾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將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從美濃國小湧泉環境改善開始，將逐步銜接美濃永安聚落中庄地區歷史空間、文化散步道、通學道的營造，重塑美濃水環境空間，達成美濃「人與自然環境共生」的里山願景，本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50 萬元。

3.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動畫教材開發計畫

為使中小學學生以圖像方式認識空氣品質及自我防護之方法，爰此將空氣品質之正確觀念以短篇動畫方式呈現，內容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小學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教材」為藍本，透過劇情設計與安排，以輕鬆愉快之方式讓學生瞭解空氣品質正確意涵，學習正確自我防護方式進而思考降低空氣污染的具體作法，本計畫獲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新台幣 9 萬 6 千元，於 105 學年度提供各校播放。

4.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目前已設置校數為 111 校，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15.35MW。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督導學校配合市府環保局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 (2)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 (3)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6. 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 (1)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 (2)本市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獲選進入 105 年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複審學校名單，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於近日公告。
7.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104 年統合視導獲滿分 100 分佳績，為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
 -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 24 小時研習，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99.8% 以上。
 - (5)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另 105 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22 萬元。

- (6)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105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評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依據訪視結果，經委員會核定自105學年度起，明義國中停招體育班，小港及中山國中各減招1班體育班。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5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5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13大站（運動類別）、92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1,125萬元。
- ⑤截至105年1-6月本市計有137校參與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等29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50面金牌、團體獎項26面金牌，成績斐然。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SH150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並採多元化模式成立1874個運動社團，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各級學校全體學生人數之26.26%。定期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4 學年度上傳率為 97.5%。104 學年度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4.1%。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411 萬 9,656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288 萬 3,759 元，共計補助 129 所學校。

B.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之師資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8 萬 3,18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2 萬 8,226 元，三民家商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楠梓國中、四維國小、鳳林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前金國小辦理 1 場次。

C.105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81 萬 2,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5 月 3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5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6 萬 1,28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6 萬 4,781 元；前金國小蹺泳推廣計畫 16 萬 8,000 元。

E.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6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 1 名，中正國小第 2 名。

B.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1 名。

C.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三信家商第 5 名。

D.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E. 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3名。

(3)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5年計核1,061萬元。
- ②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5年度編列200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 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 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 A. 運動訓練環境：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高中等4校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510萬元。
 - B. 整建棒球場地：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前金國中等3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626萬7,000元。
 - C. 設置樂活運動站：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華國小等4校127萬4,000元。
- ② 整建游泳池：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楠梓國中與福誠高中兩校經費計1085萬元。
- ③ 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5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左營國小等13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1,058萬5,126元。
- ④ 運動設施整修
 - A. 105年0206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516萬元，預計復建3處及拆除1處場館，工程預定105年8月發包、12月底完工。
 - B. 澄清湖棒球場「LED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104年度經費3,000萬元，本府自籌1,285萬元，總工程經費4,285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105年2月29日完工，並已於105年7月1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照明設備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104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105年度經費2,800萬元，本府自籌2,095萬元，總工程經費4,895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代辦，預定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

⑤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 A.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執行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
- B. 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為規劃方向，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中。
- C. 規劃新建岡山棒球訓練基地，含主副球場、商業空間、多元附屬運動設施、停車空間等，以引進更多國內外職業球隊至本市春訓、擴大移地訓練產業規模，並提供本市三級棒球訓練及賽事使用、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同時於商業空間規劃棒球精品展覽與體驗、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目前已向中央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 200 萬元，並待體育署審查中。

⑥經管世運主場館

-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部分空間後續將規劃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理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另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有 520 總統就職外賓記者團、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導覽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提供 557 人次導覽服務。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 C. 場館認證：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 D.場館1月至6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扶輪碳馬～終結小兒麻痺～公益大匯騎」、「2016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6 全國城市足球聯賽」、「2016 第三屆 Hope Cup 足球賽」、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計 28 場次活動，共 6 萬 9,506 人次參與。
- E.場館1月至6月使用人數統計：來場總人數總計 33 萬 4,963 人次，其中假日人數 15 萬 5,817 人次、非假日 17 萬 4,218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9,800 人次前往參觀。

⑦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 B.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C.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8 處。
- D.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 4 處場館督訪考核。
- E.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可行性評估 210 萬元；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體育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5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5 日，獅甲國中承辦，

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與鐵人三項等 15 項競賽項目，共 106 所學校，5,300 人參與。

- (2)辦理 2016 高雄市第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 (3)辦理國小運動會：105 年 3 月 16 至 18 日，委由鳳山區新甲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 2 個競賽項目，共 4,091 人參與。
- (4)舉辦 105 年台日體育交流月活動：105 年 3 月 16 至 28 日，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 20 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高雄市第 31 屆臺日少棒親善交流賽」、「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少年籃球交流賽」、「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少年足球交流賽」等 5 大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 511 人參與。
- (5)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5 年 4 月 23 至 28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東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0 面金牌、30 面銀牌、46 面銅牌，共 126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游泳、舉重及田徑三個項目中共有 7 人破大會紀錄。
- (6)參加「105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5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於新北市板橋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 23 個獎項，並於女生田徑短跑獲得第一名，破全國 100、200 公尺紀錄。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 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 ①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105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為全台天數最長（7 日）、內容最豐富多元面向的端午嘉年華活動，活動包括：「龍舟拔河組」、「環保自力造筏比賽」、「端午科技立蛋」、「獨木舟、造筏展示」及「獨木舟水域體驗活動」等；龍舟賽事計 125 隊、2,843 人參與；觀賽參與人潮估 20 萬 16 人；活動周邊產值，以交通、娛樂、住宿、餐飲、購物等層面估算最高值約 2,591 萬 4,432 元。
- ②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105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 4,500 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

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衆等多元族群，105年1-6月分別完成聘請短期人力、辦理第一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舉辦15場社區聯誼賽、29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8場水域活動、2場單車活動、1場地方特色運動、1場原住民運動樂活、23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29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活動；105年上半年目前共執行109場活動，參與人數共23萬5,355人。

- ③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5年1月至6月止計辦理「霹靂群英路跑」、「國家地理動物保育 Owl Run 活動」、「One Piece Run 航海王路跑」、「PUMA 螢光夜跑」、「第一屆內門總舖師英雄半程馬」、「第一屆高雄城市迷你馬拉松」、「大高雄傳愛公益路跑」、「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 全國城市足球聯賽」、「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VS 柬埔寨」、「2016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28場活動，合計11萬人次參加。另補助95個體育團體（如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142件，補助金額總計890萬2,018元。
- ④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15班，總計231人報名參與。
- ⑤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年1月至6月核發「104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2,074萬3,432元（獎助人數1,936）；「國際競賽」獎金10萬元（獎助1人次），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2,084萬3,432元。

(2)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5年2月21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3萬人參加（全程馬拉松組8,000人、超半程馬拉松組6,000人及健康組1萬6,000人），其中全程馬拉松及超半程馬拉松各增加1,000人；國外選手總計26國、260名，人數較第6屆賽事增加66.67%（2015：156人）、國別成長達到2倍（2015：13國）。此次活動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提升推估新臺幣8,600

萬。

- ②「2016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馬來西亞）」：105年3月4日至6日於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伍計2隊，3日賽事，吸引1,000人次進場觀賽。
- ③「2016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5年3月6日於愛河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1,188人。
- ④「2016年瑞士洛桑國際運動年會」：105年4月17日至22日於瑞士科技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76個國家1,720位與會人員、780個國際體育組織（含近100個單項總會成員）、89個地區與城市代表、93家參展者（實設攤位58個）參與；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汲取各城市辦理國際賽會經驗、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並觀摩會展，瞭解運動產業發展新趨勢。
- ⑤「2019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105年6月2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柬埔寨隊，吸引逾5,000名民眾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 ⑥規劃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規劃「2016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於105年9月17日至25日在陽明網球場舉行，屬ATP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比賽等級及總獎金（12.5萬美金）均於本市創下台灣網壇史上獎金最高職業賽之紀錄，除讓台灣網球迷觀賞高強度及水準國際性職業網球賽，更提升城市知名度與曝光度，宣傳健康、幸福城市形象；規劃「2016IAU亞洲暨大洋洲盃24小時錦標賽」於105年11月19日至20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週邊道路舉辦，屆時預計將有6國派出代表隊，計有36個菁英選手參加，該賽事的知名度高，受到媒體的高度關注，可吸引全國各地對超級馬拉松有興趣之民眾至本市觀賽，有助帶動本市觀光，提升經濟效益。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本市10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績效獲選為「推動績優地方政府獎」

- (2)「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以進入最後評選階段，至少具有銀質獎得肯定。
 - (3)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已於6月20日至6月30日期間，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學校，進行學校輔導與實地訪視，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進行介入與輔導，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 (4)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23日辦理4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104學年度除辦理4場向下扎根計畫研習之外，並將於105年9月起辦理8場至10場「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 (5)本府教育局105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305萬6,600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共8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6)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年至105年共補助169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 急救教育研習
-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共計3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本市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勸募計畫，至105年止，受贈的AED共計231校（含高中職38校），並已募得105年度之租用經費，預計於105年底所有國中小全面設置，除請原廠商與紅十字會提供的AED+CPR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AED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AED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AED之操作訓練。
3. 學生團體保險
-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47元（政府補助83元，學生自繳164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12,936人；一般生補助計197,084人，共計210,020人，補助總經費1,955萬3,164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 (1) 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2,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520 萬元，健檢招標已於 7 月 19 日開標、預計 8 月 4 日決標。且健檢已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並已於 12 月下旬完成。
- (2) 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 (3) 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 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 ① 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40 場。
 - ② 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50 場。
 - ③ 落實本市補習班及兒童照顧中心環境消毒工作及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共 5 場。
-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1,296 場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1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47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

民營 24 校、民辦民營 29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為公辦公營；高中部為民辦民營）。

(2)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4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7,392 人次、國小 23,72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705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本府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到校抽驗午餐食材，今（105）年度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截至 7 月共抽驗本市 6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14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5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於 105 年下授學校 68 校 430 萬 4,000 元，刻正調查剩餘款重新分配利用中，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5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考量大旗山地區，因地處偏遠學生人數少，學校達到 40 班不易，規劃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設置營養師。目前已獲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同意將於 106 年 2 月增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

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員生社販賣食品飲品業務訪視

藉由不定期實際抽查了解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督導改善，設置員生社販賣 34 校。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5 年 1 月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第一輯。辦理種子教師研習 1 場次，參加人數約 80 人。

8. 參加衛生福利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

(1)為精進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研擬「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透過「飲食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課程」的方式，讓學童認識在地食材，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觀念，努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加強日常飲食與教育課程的雙向連結，讓學生參與學習正確的飲食觀念，並且擁有具鑑賞力、分辨真食物的味蕾，長遠且扎根的建立專業食安知能。

(2)本府教育局針對食安管理所採取重要措施、作法與優異績效，研擬「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從全國各縣市的 18 個提案中脫穎而出，榮獲最高傑出獎與 800 萬元獎勵金補助。

九、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 105 年 1 月 28 日假市立前鎮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18 人參訓。
2.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105 年 4 月 21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 105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成長，計 190 人參訓。
3.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104 年 10 月 1 日及 105 年 1 月 7 日辦理 12 場次 221 人參訓。

4. 為提升本市軍訓教官遂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量能及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所需之體適能，105年3月10日及3月17日辦理2場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活動」，計209人參訓。
 5. 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募兵制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協助國防部於105年5月27日假海青工商辦理「105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透過社團聯誼、靜態裝備陳展、座談及人才招聘等方式，使學子們瞭解國軍訓練實況與單位特性，以推動募兵政策，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本市共1,362員師生參與。
 6.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5年5月12日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參訪兩棲偵搜專長班143期綜合考驗週結訓（天堂路），本市參與人員計120人。
 7. 協助本市國民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5年6月1日假永清國小辦理全民國防巡迴宣教活動，計110位師生參加。
 8. 105年6月5日辦理以廢棄環保物自製環保筏競速賽「自力環保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共有來自南部5縣市、56隊參賽，活動以環保、創意為主軸，主題為「城市意象、在地 only one」，以城市中的地標、建築、交通、文化或具有城市特色的視覺圖像（文字、色彩、造型等），如高雄蓮池潭龍虎塔、高雄彩帶「高」、85大樓、花媽、屏東黑鮪魚、鵝鑾鼻燈塔與嘉義阿里山小火車等，也融入城市意象、反毒紫錐花運動、全民國防教育等意象主題，藉此宣導推廣相關教育活動，計520位師生，870位民衆參加。
 9. 105年1月至6月共薦派40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10. 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5年7月6日至7月7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170人參加。
- (二) 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5年1月至6月計6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暑假期間，105年1至6月共2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5年3月18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

- ，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 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5年已獲撥2,300餘萬，已補助國中39校、國小122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 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7.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5年1月至6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349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2,389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5年4月至7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3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105年度第1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802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6人，檢出陽性率為0.75%，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 本市各級學校105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計87人，輔導完成計42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17人、持續輔導計28人。
 - (5) 本府教育局訂定「104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5年1-6月已辦理3場個案研討會計35人次參加，3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75人次參予、團體輔導18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88人次）。
 8.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105年1月至6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6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2)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5年1月至6月共39件次、83人次。

9.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7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2)爲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5年1月至6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453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1,785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152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4)爲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5)爲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各校辦理复合型災害避難演練：105年3月15日前要求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360校，參加人數計298,926人，幼兒園演練計669所，參加人數計50,645人。

2.輔導本市「105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5年5月至6月份第一類建置學校計19校，輔訪率100%。

3.辦理到校輔導：105年5月至6月份輔導雙高潛勢災害學校10校及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學校，計25校，輔訪率100%。

4.辦理校園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師資培訓研習：105年6月2日假明正國小辦理，共132人次參訓。

5.拍攝校園工業管線災害避難收容流程短片：本市地下工業管線密布，秉持落實防災教育在地化之精神，拍攝校園工業管線災害避難收容流程短片，置於教育局防災教育資訊網，並函發學校供作教學宣導使用。

(四)推展探索教育，爲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將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為全國第一座專為五年級以上國小至高中學生打造的體驗冒險教育場地。
2. 105年1月21日辦理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起飛記者會、105年6月22日於壽山國中辦理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揭牌記者會，正式啟用。
3. 105年6月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高空探索體驗活動，共43位各級學校校長、主任參加，實際深入了解探索教育團隊合作、挑戰自我之核心價值。
4. 辦理師資培訓，儲備探索教育人才庫
105年1月起，陸續辦理攀岩、平面高低空探索、獨木舟、野外求生及童軍等引導員、服務員培訓，共55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為探索教育課程提供專業人才庫，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5. 成立課程規劃小組，發展探索教育教案
為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自105年3月起成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13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十、視察與輔導

(一)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260人，其中專任輔導員49人、兼任輔導員126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48人、榮譽輔導員12人。
2. 105年本團榮獲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其中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獲得績優團隊最高榮耀之卓越團隊，國語文領域獲精進團隊，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則

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獎，屬六都之冠、獲獎數全國最多，第五度蟬聯全國第一

3. 為因應 107 課程綱要之變化，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計 17 名，105 上半年主辦 7 場次、協辦 6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研習。

(二) 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求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增進教師自我教學反思與精進，持續推動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教師合作學習，105 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 313 場次，6,470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據校內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以「精進課室教學」為主軸，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5 年度成立有基礎 423 群，進階 24 群。
3. 培育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105 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專業成長計畫 129 項，研習場次數 479 場，參與人數共計 10,613 人。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4.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 年度共獲補助經費 128 萬，擬執行 10 個研習計畫案。

(三) 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5 上半年度（1-5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1 場次、50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8 場次、105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2 場次，10 校，國中執行 28 場次，8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180,000

元。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 2.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3~5次為原則。
-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4.105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9校，辦理27場次；國小10校，辦理47場次，投入人數為108人，輔導244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30萬元。

(五)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 2.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10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目前完成片數1,067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 3.Dr.Go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 4.於105年暑假期間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以鼓勵和競賽方式提高學生和教師使用率。
- 5.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府教育局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OPED ID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 6.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啟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

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105上半年度持續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05下半年將再加入國語文領域影片的拍攝。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於8月12-13日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本年度徵稿主題為「挑戰與契機」，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談論未來教育，現場優秀教師則分享創新教學，同時亦邀請10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3篇及海報發表10篇。

2.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5年4月27日與高師大合作辦理數學領域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於新莊高中、福山國中及福山國小同時辦理三級學校教師觀摩，共舉辦12場次，高中、國中、國小各4場次，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3.鑒於過往辦理之國際教育論壇皆獲極高評價，105年10月已規劃再辦理1場次國際教育論壇。

十一、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

1.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25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援中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1、文小2、楠梓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14、大灣國中代管之仁武區文小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26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17一半面積，橋頭區文中4及文小5，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下運動協會及國慶旅行社認養。

4.鳳山區文中14、文中小1、文小24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

計 17,564,296 元。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 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召開 5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51 戶，計新臺幣 5 億 4,467 萬元。

2.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4 年本計畫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以 104 年研究為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連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104 年度「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105 年度「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預計透過 20 家人力資源主管訪談、5 家教育機構訪談、2 場座談會共計 12 位產官學代表與相關資料庫檢索，提出高雄在既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下，受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之因應調整策略，以及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比較利益分析。

4. 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為促進南台灣產業永續發展，本府、工研院與中山大學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配合南部產業需求，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多項議題，籌組聯合研發團隊，進行合作規劃，並針對循環經濟、污染防治等重大產業科技議題，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可發展的創新技術及產業化模式，透過產、官、學、研合作，

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

5.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曾於 101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惟因廠區規劃及製程公開等問題遲未通過評鑑。在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委請專家前往訪視並提供建議、協助改善後，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之廠商共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配合過年時期高雄嘉年華活動，本府特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跨業結盟高雄商圈與經濟部五大法人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假 R7 創藝所在基地多元聯合策展（高科技紡織品、文創設計商品、春節伴手禮、花卉），辦理「2016 MIT 高科技紡織時尚特拍暨在地文創展示會」藉以推廣 MIT 產品，活動也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之高雄市後驛商圈發展協會「2016 年流行高雄 CI 設計選拔賽」之得獎作品（T-shirt、帽 T、鞋、包），以動態走秀方式展示發表。活動期間總計帶動館內高科技紡織業者營業額達 132 萬元，館外在地文創業者近 33.3 萬元、累計人潮近 7 千人次。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8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29 家廠商，新產品

研發超過 12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72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979 場，約 3 萬 6,361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2.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 105 年 6 月 9 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4 場活動，約有 3,000 人次參加。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 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促進高雄的遊戲開發者研發能量，並有機會與國際產業社群連結，本府經濟發展局連續 4 年舉辦「Global Game Jam Kaohsiung 全球遊戲創作營」，透過 3 天 2 夜的遊戲創作活動，開發者在 48 小時內創作出 10 款遊戲，並透過直播連線與國際開發者互動交流，會後藉由舉辦 Demo Show 成果發表會，邀請業者交流觀摩，達到高雄遊戲開發人才與產業界對接交流的機會。

(2) 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辦理 81 場次。

(3) 創新觀點與創業城市之國際論壇交流計畫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瞭解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與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透過環境調查結果剖析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並引入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為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

本案共辦理 4 產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 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

(4) 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衆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3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57 件，申請歇業案件 80 件，公告廢止 2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199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928 次、裁罰 210 件，裁罰總金額為 501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5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259 家，第 2 階段受理 980 家，核准 739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74 件，變更登記 85 件，註銷登記 259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並依法徵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辦理開發、出（標）售及管理作業。招商方面，已於 105 年 3 月受理標竿及預登記一般廠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已售土地計 6.412 公頃，占園區可售產一用地 9.37%，後續將持續協助廠商辦理進駐作業；開發方面，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執行進度達 78.46%）及先期道路工程（執行進度達 36.26%）之施工，後續整地及雜項工程亦將陸續展開，預計 3 年後園區完工啓用。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7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142.61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105年4月18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108年初核准設置。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等6家；核准報編興建中之案件有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4案；正隆公司已完成審查作業辦理核定程序；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2案，預計可開發173.1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105年6月止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長輝公司21案，另有路竹新益二廠、台灣愛生雅、隆興鋼鐵、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6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26.53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5年6月止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11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3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11.35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195家，其中營運中186家，建廠中4家，未建廠5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10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1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5年1月至6月底納管家數共計202家，聯接共計176家；稽查及採樣家數1,653家，共計採集5,422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30家，

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330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54%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1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0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83 盞，路面坑洞修補 32 處，水溝清淤 6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5 萬 2,839 件，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2,699 家，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20 件，截至 105 年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 萬 1,883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

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1,015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79 件案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626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59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43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未來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台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台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會議，並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105 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

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年截至6月核定獎勵15案，核定金額255萬元。自98年累計核定獎勵187案，核定金額為3,359萬2,000元。

5. 辦理「2015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及「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提供世界港灣城市一個互動場域，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由市府發起主動發起，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約50個城市參加。同時為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為台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為主，設立新南向基地的據點。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年度編列補助經費3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為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等資訊，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

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裁處 3 件，共罰鍰新台幣 300 萬元整。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99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82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463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6,903 戶（

民生用戶為 18 萬 6,893 戶及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50 戶（民生用戶 9,297 戶及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1,870 戶（民生用戶 7 萬 1,428 戶及工業用戶 442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8,123 戶（民生用戶 26 萬 7,618 戶及工業用戶 505 戶），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進行用戶安全檢查，以維市民安全。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1 公里 609 公尺（3 萬 1,609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1 億 4,882 萬元。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

(2)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3)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業已委託區公所執行中。另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發包執行中。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案，104 年裝置容量提高至 50 瓩，又 105 年裝置容量提高至 100 瓩，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其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4,006.18 瓩；同意備案件數總累計 900 件，裝置總容量計 12,303.292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6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9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2,52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07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9,493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22,016 萬元，裝置總容量計 3,584.535 瓩。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105 年度 1-7 月售電收入總計 23 萬 7,42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度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8,250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

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 經濟部為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由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核定之「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衆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核定，本府獲頒獎勵金合計新臺幣 400 萬元。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105 年 4 處完成回填，另 21 處符合中央解除列管回歸地方自管要件並俟提報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函請經濟部審議辦理。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為 5,824 萬元。
2.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3.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6 條，總長度 977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

公司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已有 2 家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份召開之股東會上決議將總公司南遷至本市，7 家業者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並提送 105 年 6 月份召開股東會進行討論，另外一家公司亦已內部預定於 105 年 7 月下旬完成公司設籍南遷作業，再加上中油總公司也即將設籍高雄的消息，代表未來 14 家業者總公司都將可能落腳在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高雄與日本三重縣簽署 MOU

本府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啟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為繼 102 年高雄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添台日城市合作新頁。

2. 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SMRJ）合作舉辦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共計有數位內容、資通訊、金屬機械、服務與製造業等約 20 家廠商、30 位以上貴賓出席本次會議。透過該活動讓高雄企業更深刻瞭解日本中小企業其技術與產品，促進日本與高雄業者交流合作，並進一步帶動高雄中小企業向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3. 2016 年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2016 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共 41 家廠商參與，提供 608 名職缺，平均薪資將近四萬元，包括鴻海集團、和沛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業者，吸引 1,500 人到場，收到 1,507 份履歷，廠商及履歷數皆創下歷屆活動最高紀錄，現場叢揚資訊及六六網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投資意向書，合計投資金額 3 億 225 萬元，帶來超過 200 個工作機會。

4. 赴日本招商暨參訪交流

(1)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拜訪有意願投資高雄的 4 家日本業者，以及拜會兵庫縣議會、兵庫縣知事及神戶市市長，拓展台日產業與城市合作關係，並邀請神戶市參加 2016 港灣城市論壇；此外，也參訪愛知縣智慧醫療、生產、電動車等相關業者，期藉由日本成功經驗以推動本市智慧應用、自動化機械等新興產業發展。

(2)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回訪高雄日商-住友商事及瑞穗銀行的日本總社，爭取在高擴大投資與採購，並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 GART 3D CG STUDIO 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同時拜訪東京地區自造者空間，汲取日本自造空間成功商業營運模式與操作手法外，也有 3 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繪聖、胖胖熊及 summer time studio 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另外，拜會沖繩縣政府時，也邀請沖繩縣知事出席論壇並分享同為國境之南對於港灣規劃的成功經驗，會後參訪「沖繩 IT 津梁園區」，未來將強化高雄與沖繩之間相關企業商務交流，共同推動台日 IT 產業發展。

5. 2016 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合辦「2016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會中多家高雄日商代表熱烈參與，並針對目前在高雄業務發展上的意見回饋、經驗分享與提出建言等議題交流，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高仁山博士到場分享「新南向政策與高雄經濟發展之連結」，期盼能讓高雄日商更加了解政府新政策內容、運用高雄的環境優勢等，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

6. 2016 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政府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合辦「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邀請來自大馬的電商企業及公部門代表，針對物流、金流、電商平台三個主題，提供雙方業者媒合與拓商窗口，並藉由說明讓有意願前往馬來西亞拓商的高雄業者瞭解投資大馬、跨境電商、清真認證等新創商機，期盼透過此次互動的機會，更加瞭解東協業者產業發展的訴求，讓高雄成為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資案

日本第一大、全球第五大的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入 2 億元增設高雄分行，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典禮。透過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廣泛的全球金融網絡、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將吸引更多日商來高雄投資，有助於高雄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2. 忠正公司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640 萬元設立亞太特殊金屬轉運中心，將提升高雄航太產業的國際

競爭力，促進金屬加值產業蓬勃發展。

3.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105年4月和沛移動公司進駐高軟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50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學生有薪實習機會。

4. 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

漢翔航空工業岡山機匣三廠於105年4月14日落成啓用，投資13億3,000萬元，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提供133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預估達20億元以上。

5. 大魯閣開發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暨鈴鹿賽道樂園於105年5月9日開幕，投資70億元打造體驗型「運動/主題娛樂型」購物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超過1,200萬人次造訪，促進高雄觀光人潮和地方消費，年營收約50億元，並創造5,000個就業機會。

6. 洋基通運公司（DHL）投資案

洋基通運於105年5月11日舉行DHL EXPRESS高雄服務中心開幕典禮，投資1億元於前鎮區建置高雄服務中心，預計可創造60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5億元。

7. 鐳揚創智科技、神坊資訊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6月28日分別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投資意向書（LOI），兩家業者預計投資4億元，並可創造百位以上的南北同薪就業機會，未來將深耕資訊安全及電商服務領域，並與市府攜手打造智慧宜居城市及新南向運籌基地。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101年1月1日獎勵投資業務移交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為有效運用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最大化，並鼓勵研發創新技術相關產業投資進駐本市。101年7月2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104年2月12日修訂部分條文），自102年2月21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104年度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27案、研發獎勵8案，共計35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3億6,118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125億160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4,930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78億866萬元。

(4)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04 億 7,900 萬元。

- 2.105 年度自 3 月 1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投資補助案件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研發獎勵案依規定不受公告受理期限之限制，申請單位應於中央核定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6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共計 21 案，後續將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408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06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中石化）污染整治案：協助追蹤該案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整治 104 年 9 月 21 日同意解除列管；地下水污染整治 105 年 3 月 2 日同意解除列管。
2. 群創光電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防火材料審核認可；105 年 4 月 29 日消防竣工查驗核定。
3.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協助其從用地取得至開幕所需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污水、交通等。
4. 洋基通運（DHL）新建高雄服務中心投資案：105 年 5 月 11 日開幕，協助其建廠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等。
5. 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5 年 5 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
6. 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5 年 6 月 1 日同意核備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7.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5,268 場次，消毒計 69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 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苳、旗津、旗后觀光等 10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

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5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12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104年7月31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65件，經審查通過計63件，2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61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1億6,530萬元。利息補貼至105年6月底止共計4,563,700元。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完成2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5年1月至6月計執行海域稽查21次、陸域稽查22次、專案稽查82次。

(三)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105年1月至6月，分別於旗津區、永安區、茄萣區、林園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10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5年6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42期1,300冊。

(五) 「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巡迴 1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000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仔寮漁港附近海域施放布氏鯧共 20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5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8,355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委託公民營事業推動設置「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目前尚處於報編階段，尚未進入實質開發。惟在兼顧當地居民居住正義原則下，本府業已成立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評估小組，園區用地亦將併同大林蒲遷村計畫及周邊高雄港開發案重新檢視土地定位。

2. 輔導遊艇產業

2015 年台灣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 58 億 9,900 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6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2,248 呎，超越英國、美國成為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7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9,000 人次，全年預報艘次現計有 12 艘次，進出港預報人次達 2.5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於 6 月 20 日辦理「登船教育參訪」活動，行銷該公司之郵輪遊程。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 籌備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本市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並規劃郵輪發展議題，另於 6 月 15 日至 25 日派員陪同市長出訪英國行銷宣傳本論壇、邀請重要講者貴賓蒞臨等事宜。

5. 接待重要郵輪旅客

6 月 8 號日本 JC 青年團搭乘東海號郵輪訪高雄，為促進日台關係並行銷高雄郵輪觀光產業，本府海洋局代表出席相關參訪活動熱情歡迎日籍郵輪旅客。

(三) 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計有 160 萬 6,52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 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為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經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共開航 13 航次，計有 605 人次搭乘。

(五) 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為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並已於今年規劃「夏令營活動」及 6 條遊艇旅遊行程，帶領市民享受高雄專屬的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六) 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 166 家廠商，使用 1,005 個展覽攤位，國內 29 家遊艇廠商展示船舶 64 艘。根據統計「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期間共計售出 35 艘船艇，國外買主人數高達 1,973 名，國內參觀人次超過 7 萬，有關各式媒體露出數量高達 444 則

（報紙 85 則，電視 78 則，網路 281 則）。本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出成功，吸引許多民衆及業者熱情參與，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5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7 區漁會，共 444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437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724 萬 8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4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66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58 艘共 440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23 艘共 76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4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430 人次。

(五)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 2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預計於 9 月底前辦理完竣，預估 830 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6 北美海產品展」、「2016 全球海產品展」、「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主打高雄海味品牌，並於現場辦理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北美與歐盟消費市場。

(二)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截至 104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1 戶（29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3 家（39 品項），105 年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案，預計水產養殖及加工業者新增 20 件，並輔導本案養殖標章戶取得產銷

履歷資格，更將持續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三)完成 105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辦理申報抽查作業。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土地部分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准徵收，預定於 105 年 9 月完成土地取得。岡山魚市場興建規劃設計積極辦理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建物則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興建。

(五)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為推廣「高雄海味」品牌，行銷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持續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及河邊餐廳等 11 家餐廳合作，另媒合高雄海味餐廳與百貨通路共同推廣高雄海味。

(六)執行 105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或染劑（2）重金屬（3）農藥。105 年 1-6 月採樣 48 件，樣品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中。

(七)與百貨業者合作共同推廣高雄海味

本府海洋局與高雄大遠百合作，特於該公司年中慶期間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並讓「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另本局媒合該公司與本市永安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合作，並推薦漁會的產品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共同推廣高雄優質水產品。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 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興達漁港未來將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5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海洋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府海洋局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5,469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2,374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5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6 億 7,993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蚵寮漁貨直銷中新建工程
2. 林園區漁會魚市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3. 興達港魚市場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4. 前鎮漁港卸魚棚改善工程
5. 岡山魚市場規劃案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8.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9. 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0.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2.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5. 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7. 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綠化改善工程
18. 蚵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9. 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0. 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1. 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22. 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2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4.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25. 105 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6.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7.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8.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9. 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30. 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31. 永安養殖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先期規劃工作
32. 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99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75 萬 357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345 萬元（漁船沉沒 1 艘，死亡 6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

業，105年1月至6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1億2,068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5 年 1-6 月供應 22,12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5 年 1-6 月供應 10,490 公噸。

②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珍珠芭樂；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木瓜等 3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6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 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高雄物產

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9,600 萬元。

(5) 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 2016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6）：於 105 年 3 月 8-11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南台灣 5 位縣市長出席 3 月 8 日在「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這是南部 5 位縣市長第二度聯合到東京參展。本市一鳴生技農園、保證責任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樹張媽媽）、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青山茶葉）、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高雄市農會、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加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展售成績較去年成長 13%，後續效益極為突出。
- ②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2016）：農業局邀請型農、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參加 105 年 4 月 12-15 日在新加坡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有蜂蜜、果乾、酵素、蛋製品、冷凍加工品等商品展出，受到國際買家相當的注目，現場洽談金額約 1,600 萬元，預估後續效益可達 4,000 萬元，其他參展的高雄物產還有甲仙梅精軟硬糖、內門龍眼乾、美濃 147 稻米、燕巢芭樂、美濃與大寮紅豆、阿蓮棗乾、玉荷包禮盒，開拓「高雄首選」品牌的豐富與安全形象。
- ③ 2016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第 17 屆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SIAL China 2016）：於 105 年 5 月 5-7 日假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該展儼然已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大食品展會之一。其中台灣館設於該博覽中心 E2 館，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包含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高雄市農會、一鳴生技農園、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 7 家農企業團體，為高雄農特產品拓展國際通路與商機。
- ④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5 年 6 月 22-25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包含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及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鳳梨及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

2. 農產品外銷

- (1) 果品外銷統計 105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186 公噸，以番石榴

（1,066 公噸）及鳳梨（1,083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蓮霧（349 公噸）、荔枝（75 公噸）、（棗子 85 公噸）、木瓜（117 公噸）、香蕉（343 公噸）及其他（68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區。

- (2)花卉外銷統計：105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30,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3)於 2 月赴中東杜拜、阿曼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遠征中東市場，邀集中東當地買主與媒體朋友，一起到活動會場品嚐來自台灣高雄的頂級水果。於杜拜批發市場、阿曼及巴林超市舉行試吃行銷，讓每位來超市採買的消費者，吃到來自高雄的蜜棗、芭樂及紅龍果，高雄水果的美味多汁讓品嚐的中東民衆讚不絕口。除了成功鋪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深受當地喜愛，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 (4)於 5 月赴日本參加「第三屆日台飲食文化交流活動」，及 6 月 4-5 日在日本高島屋等逾 20 間各大超市推廣辦理玉荷包試吃。玉荷包荔枝在日本市場相當受到民衆歡迎，每年平均成長率約 20%。透過辦理玉荷包荔枝行銷宣傳活動，成功開拓日本超市通路亦獲得日本民衆的認識與信任。
- (5)為獎勵蜜棗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自 104 年 12 月 15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105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0,582 公斤。
- (6)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 100 萬支。
- (7)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5 月 20 起至 6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 150 公噸。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5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

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且已辦理 4 場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還有食材擺盤等課程，預計 8 月及 9 月辦理兩場安全農業生產以及外場服務等課程，讓餐飲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 105 年第 1 期休耕地活化面積為 1,782 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 645 公頃，活化率提升 56.75%。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橋頭第 2 期作近 15 公頃花海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200 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辦理抽檢 22 件，其中 3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3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

、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7. 舉辦 105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2016 美濃橙蜜香番茄行銷暨第 4 屆美濃小果番茄品質評鑑」，決賽共有 30 組參賽者參加，成功建立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配合加強網路行銷力道，擴大美濃橙蜜香番茄知名度。

9. 輔導六龜區農會辦理 105 年「六龜區金煌芒果農產業文化活動」計畫，為使六龜金煌伯「小人物大故事」永久留傳，配合一日農夫活動舉辦「金煌母樹 50 周年紀念音樂會」，吸引在地民衆及遊客攜家帶眷一同共襄盛舉，活動由金煌伯傳奇一生紀錄片拉開序幕，並以金煌母樹育種的歷程為主軸，透過金煌伯生前最愛的音樂，傳遞農業耆老的育種故事背後的辛苦付出。

10. 輔導本轄農友參加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所舉辦「2016 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競賽」，由本市棗農拿下冠、亞、季軍全獎項，初賽所入選的 12 位農友更由高雄市全數包辦，顯示高雄所生產的棗子儼然成為品質保證，成果斐然。

11. 農情調查計畫

(1) 105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及 5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2) 105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上半年共計預測蜜棗等 230 項次農作物。

(3) 配合農民採收期，上半年完成紅豆、荔枝、茄子、胡瓜等 4 項農作物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產量調查及預測之參考。

(二) 農地利用管理

1. 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6 件。

2. 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5 件。

3. 105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4. 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 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32 件。
6. 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89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12,250 組誘殺器，約 3,062 公頃。
 - (2)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43 公頃。
 - (3) 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釋放 3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目前已釋放 2 萬隻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推動敏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協助農民省下 4-8 成的藥劑成本。

(二) 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88 個產銷班（面積共 2,255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5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1,230 公頃，農戶數 799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三) 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5 年 6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7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23 件，

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5 年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473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0,502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20 場，共 1,425 人次。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 (*Iguana iguana*) 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 (5) 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湧泉生態調查及生態摺頁製做計畫。
2. 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 (1) 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2) 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3) 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4) 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5) 與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6) 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7) 與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龍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 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

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邊濕地重要資源昆蟲普查及其棲地保育規劃。
- (2) 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 (3) 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5.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衆之申請，105 年參訪人數 38,555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 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 (3) 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二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6.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 (1) 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06 株（含原高雄市 530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4 株。
- (2) 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各 1 場。
- (3) 完成解說立牌 147 面及解說標示牌 455 面，計 602 面更新。
- (4) 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1 場。
- (5) 召開特定紀念樹木保護委員會。

7.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9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06,975 公克，產製品查核 24 家 48 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5 家 196 隻。
- (2) 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5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 (3) 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15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3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 (4) 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鷲、草鴉、遊隼、黑翅鳶、斑龜等 16 種共 32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56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8 種 148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 (5) 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 ①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 ② 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 (6) 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 (7) 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35 隻，包含眼鏡蛇 64 隻、雨傘節 14 隻、赤尾青竹絲 22 隻、黑眉錦蛇 19 隻、龜殼花 13 隻、鎖鏈蛇 3 隻。

8.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9.5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9. 深水苗圃業務

- (1) 辦理 105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 (2)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46,756 株。

四、畜牧行政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58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89 場。
 - (2)查訪畜牧場 307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5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80 頭、肉牛 1,108 頭、羊 18,050 頭、鹿 1,269 頭、雞 560 萬隻、鴨 19 萬 2 千隻、鵝 7 萬隻。
 -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5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41 戶，毛豬 293,351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5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2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21 件、受體素 15 件。
 - (2)1-6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38 場次，檢查件數 328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共 2 場次，宣導產銷履歷、雞蛋溯源標示制度、雞蛋使用一次性包材的重要性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4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 (2)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田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路竹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 (3)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沼液沼渣再利用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

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6 月共檢查 141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105 年 4 月及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3)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管理工作。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3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3)協助本市養羊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4)輔導本市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聯合專業教育研習，以加強產銷班業務運作，推動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建立，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5)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 畜牧污染防治

(1) 105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與強化雞糞再利用計畫，補助 5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4 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濃縮槽設置、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6 場除臭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5 場養豬場高壓清洗設備、2 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2 場污泥脫水機、5 場抽污泥馬達、2 場雨廢水分離系統、1 場肉豬舍改建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40 場。

(2)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暨辦理農村社區防臭-以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取代生雞糞施用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至少5場次。

9.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5 年 1-6 月共 6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前往可疑處所巡查。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媒合在地品牌產銷履歷喜哈蛋，於本市百貨公司超市上架銷售，提升品牌形象，並增加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蛋品的管道。

(2)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參加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3)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4)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並至餐廳介紹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加強推廣。

(5)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至 6 月底共配合大樹、六龜、旗山區等社區一日農夫活動辦理推廣品嘗 4 場次，搭配產品 DM 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1)因應食安訴求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於春節前檔期辦理為期 4 週的高雄首選畜產品年節行銷推廣活動，規劃優質畜產任意購好康嚐鮮雙享送方案以帶動買氣。

(2)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禽肉蛋品廚藝競賽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於 6 月中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及廚藝教室舉辦，藉烹飪料理實作及民眾互動，讓推廣活動置入視覺與味覺的豐富享受，透過現場介紹及活動歡愉氛圍，強化對高雄首選品牌產品（享樂雞、喜哈蛋等）印象，進而認同及支持本市在地安全畜禽產品。

(3)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田寮區農會等至 6 月底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1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5年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83,012公噸、青果類52,832公噸，總計135,844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5,199,593把、盆花交易量為577,086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5度1月至6月總計辦理檢驗14,969件，合格件數14,918件，合格率99.66%，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5年度儲有高麗菜150公噸及結球白菜19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5年度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501,076頭、雞4,992,042隻、鴨905,976隻、鵝414,966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42億9千044萬9428元。
- 2.105年度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362,456頭、牛1,975隻、羊228隻、雞2,792,544隻、鴨715,842隻。
- 3.輔導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100年11月23日開工動土，於102年9月12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年11月14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103年1月22日順利開幕。
- 4.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 (1)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 (2)本案於101年12月19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102年7月19日開工動土，103年7月14日完工，103年7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103年10月8日取得屠宰廠登記證並於103年11月1日

正式營運。

5.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 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 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 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 社區
 - ① 核定計畫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
 - ② 原則同意，無。
- (2) 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8,244 萬元之補助經費。
- (3) 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8 梯次 1,1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 (1) 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 ① 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 ② 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 ③ 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④ 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同意籌設，輔導申請容許使用中）。
 - ⑤ 杉林區 2021 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同意籌設，輔導申請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中）。
- (2) 輔導桂花鄉、春之鵲、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
- (3) 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 (4) 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 ① 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3 車次，約 120 人次。
 - ② 大樹休閒農業區：18 車次，約 720 人次。
- (5) 辦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輔導課程 1 場次。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5 年上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 1 班次、菁英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93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0 人。
2. 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5 年春季刊物，發行量 5,000 本。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 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 上半年度輔導決議解散之合作社完成清算共計 1 家。
3. 辦理 105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4. 輔導本市 10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三) 農會輔導

1. 辦理 105 年度各級農會用人費審核。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3.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財務稽核。
4. 辦理本市產銷班考核。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35 班。
2. 辦理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63 個班。

(五)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六) 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

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1)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完成高通通延伸設計 56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34 案。
- (2)建置高通通 LOGO 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傳、代言活動 22 場次。
- 2.透過多元行銷方式，例如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家庭日、兒童安全日、送愛到熊本義賣活動、型男大主廚節目錄影、高雄兒童月衛武營踩街活動等，持續利用高通通宣傳農業；另受漢民國小、新興國小等各級學校邀約，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360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4.5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2,303 頭次，牛隻 116 頭次，羊隻 12,929 頭次、鹿隻 1,324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14,678 頭。
-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825 隻。
-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2 場次、3,606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19 場次、1,37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76 案、267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6 案、17 隻。
-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281 頭、羊 0 頭、鹿 559 頭，共計 5,840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30 頭、羊 0 頭，共計 1,23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9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746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0,18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46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99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482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3 場次，330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5 批 395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5 批共 143,168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77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計處罰鍰 9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1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開立行政處分 7 件，計處罰鍰 8 萬 4 千元整。

(二) 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69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6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8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605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 630 件、主動稽查 9,302 件，其中 9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1 萬 3 仟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1,912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154 件、收置流浪犬 1,172 隻、貓 360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7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704 隻，認養率 45.95%，其中犬隻認養率 47.27%（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0.07%、燕巢動物收容所 35.05%），貓認養率 51.8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9.93%、燕巢動物收容所 16.39%）。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90 場、宣導 27,048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597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911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686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205 例 220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310 案。

柒、觀 光

本府觀光局觀光行銷、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推動觀光發展、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暨動物園營運管理相關作為如下：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赴韓國首爾參加 2016 HANATOUR 旅展，並與 HANATOUR 簽訂 MOU，推廣高雄觀光。
- (2) 赴廣西省南寧市參加「2016 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大會」
- (3) 赴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參加「2016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
- (4) 參加「2016 香港國際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於旅展期間辦理宣傳活動。
- (5) 與屏東縣政府共赴日本大阪辦理觀光推廣會。
- (6) 市府組團赴熊本縣與熊本市慰問交流，並與當地 4 家旅行業者洽談「高雄-熊本」航線旅遊產品。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6 高雄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 (1) 日本市場：105 年 1 月本市與日本三重縣簽定友好備忘錄、5 月與山形縣簽定友好備忘錄、日本青商會研修船「JC 東海號」於 6 月共 600 多名人員來高。
- (2) 大陸市場：接待廣東省 4 市旅遊局。
- (3) 韓國市場：針對釜山高雄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本市公車刊登廣告計 20 面，自 105 年 4 月底起刊登 3 個月。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 有效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 (2)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 6 月底約 35 萬餘人，成長幅度超過 25%；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47.4%。

3. 製作「Kaohsiung Bravo」行銷 DVD

針對日本、韓國、新馬、港澳大陸等市場，拍攝 4 部不同語言之行銷短片，每部影片各有 30 秒、60 秒、4 分鐘版本，影片將於各駐外辦事處、踩線團、海外推廣會等通路進行發送及播放。

4.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 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 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文、日文、韓文等五種語版，預計共印 2 萬 9,000 本。
 - (3) 編印高雄觀光旅遊指南摺頁，內容涵蓋高雄捷運、市區地圖、旅遊資訊，並有繁中、簡中、英、日、韓、泰、越南共 7 種語文版本。
5.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1)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補助經費。105 年 1 至 6 月共審查核准 20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 (2) 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客源，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10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已有 10 家旅行社通過申請，累計補助金額約計 77 萬 1,200 元。
6.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 (1) 今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
 - (2) 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主打「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
 - (3) 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主推「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 (4) 首度跨國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 7 月 15 日起至明（106）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的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的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 (5) 在「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 APP 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
 - (6) 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5年1至6月共7艘郵輪蒞高。為爭取更多國際郵輪來高，觀光局積極參與港務公司舉辦座談會共同研商行銷方案，並向中央爭取郵輪旅客岸上免簽。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105年1月至6月，航線由104年1月至6月平均40條增至42條（增加率5%），航班由每週單向323班增至349班（增加率8%）。

(2) 新增川航「高雄-三亞」航線。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 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地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期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5年7月25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於8月23日截止投標，預訂8月24日開資格標，將廣邀廠商投標。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105年7月7日辦理修正招商條件後招商公告，等標期3個月，於8月22日截止投標，預訂8月23日開資格標。

(二)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105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6隊參賽隊伍為6家旅館各1間客房就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進行設計改造，評選優勝者給予獎金。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輔導14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家獲同意開發，另1家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 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105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5年1至6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78家次、非法旅館15家次、非法民宿4家次、日租屋44家次，裁罰52家。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 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

於105年1月31日假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行經台20線六龜荖濃至桃源勤和等地，計有3千6百名選手報名。為增加運動觀光元素，特於前一晚舉辦在地特色星光歡迎晚會，並於完賽後辦理完跑農特產品展售會吸引遊客到場。除報名參賽選手外，估計有超過5千名遊客湧入寶來，使當地及旗美等地旅宿業訂房全數客滿，成功藉著運動觀光賽事行銷推廣南橫公路的壯麗山景，有效帶動旗美等地至原鄉之觀光商機及產值，讓大眾知道該區已回復生機，並藉此傳達高雄人對於天災事變後的重生力量。

2. 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年2月10日至2月22日在愛河流域沿岸展開，以「雄猴～愛·幸福」為主題，打造一系列具有童趣幸福元素的燈飾，在愛河區域有100多座花燈爭妍鬥豔，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愛河畔更有從德國引進知名裝置藝術「立體螺旋溜滑梯」、雷射迷宮戰場體驗、煙火水舞、酒吧一條街等，另除高雄燈會，還有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另於2月20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人數約244萬4千人次，加計其他燈區合計約達724萬7千人次。共創造約28億5,700萬元經濟產值。

3.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5年4月2日至10日於內門順賢宮辦理，邀請大甲鎮瀾宮哨角隊、福建地術拳協會、國立臺南大學、內門中小學傳藝之子共同開幕，並舉辦「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兩岸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地區文史導覽，及首度辦理「宋江鬥陣 RUN·高雄惡地路跑」。活動期間共計吸引約19萬2千人次造訪，促進周邊餐飲、交通、伴手禮等約1.9億元觀光產值。

4. 規劃各式套裝遊程活動

(1) 高雄小旅遊

為推廣本市櫻花季及春季梅子、李子等時令季節特色活動，於 105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已陸續推出寶山二集團賞櫻、桃源區部落文物、當地茶葉農作特色產業一日遊套裝行程，至 6 月 30 日止已出團 17 趟次，累計報名人數為 314 人。

(2)銀髮族套裝遊程旅遊

自 104 年冬季起至 105 年春季，規劃適合銀髮族之生態遊程推廣，計有茂林賞蝶、二仁溪賞黑面琵鷺、林園濕地行及寶來 SPA 遊等，計出團達 21 趟次，參與人數達 779 人。

5.協助原鄉觀光活動

(1)「2016 螢河星語那瑪夏賞螢」活動

105 年 4 月協助區公所結合部落饗宴風味餐、在地原民藝術團體活動展演、觀光原民市集及螢火蟲生態教學等活動，參與人數約 6 千 5 百人次、經濟產值約 930 萬元，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商機。

(2)「2016 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

105 年 5 月 21 日協助區公所辦理水蜜桃千人路跑暨那瑪夏尋蜜、水蜜桃評鑑及螢光那瑪夏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4 千人次、經濟產值約 30 萬元，活絡當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銷售。

(二)推廣八一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總申請金額為 113 萬元，共有 28 家旅行社 36 團，226 輛遊覽車，吸引 7,313 人次到訪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設施整建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2.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假並定期舉辦挑戰營活動，民眾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第一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透過訓練與比賽推廣國內滑水風潮，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

憩活動。

4. 蓮潭遊潭電動船

蓮潭遊潭電動船自今（105）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從潭中賞景的獨特視野及多元感官體驗。

5.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更引入DIY鑄幣機及咖啡機器人Jarvis等創新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置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5年1至6月來客人數約1萬2千人次。

(二) 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飼養展示約30種1千餘隻各種蝶類，及豐富的蜜源與食草植物，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外，亦舉辦冬夏令營及「親子蝴蝶彩繪活動」等活動，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5年1至6月計約3萬2千人次遊園。

(三) 惡地景觀廊帶

1. 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辦理燕巢烏山頂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本案並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2. 崗山之眼園區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將打造成為觀光亮點。

3. 燕巢雞冠山一、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 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

客優質休憩空間。

5. 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辦理千級石階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6. 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7. 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四) 旗津風景區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105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計約 5 萬 4 千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五) 壽山風景區

1. 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2. 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黑熊區隔離設施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強化動物展場安全，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六) 愛河及西子灣

1.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計程車

102 年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為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園區等景點，串連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自鰲龍站發船沿途停靠願

景橋站及客文館站，遊客到站後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至中都濕地公園生態之旅，亦可沿愛河畔步行至鳳梨酥觀光工廠，享受手作鳳梨酥樂趣。105年1至6月載客數計約9千7百人次。

2.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週邊環境工程

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週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及執行現場管制作業，自去（104）年5月18日起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以及今年起連假期間13至19時管制大客車進入後，成效良好，以往旅遊旺季常見大量車潮湧入造成人車交織搶道情況，今年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民衆改以步行或搭乘接駁車進入哈瑪星地區或搭渡輪到旗津遊玩，區內熱鬧而不壅塞，相對減少道路交通及停車負擔。

(七)其他觀光建設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規劃將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致力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提供民衆嶄新之遊憩體驗，並辦理壽Q家族大型氣球裝置藝術展於高雄大遠百、捷運站及台南大遠百等地輪流展出、新建侏儒河馬館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吸引眾多民衆參觀，105年上半年度入園人數達36萬2,984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105年上半年度累計共有939位民衆、14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180萬6,355元。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3. 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一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勤共 3,240 人次，計 9,72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78 團次，導覽人數計 4,588 人次。

(二) 推動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

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生態觀光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高雄市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後，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三)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 在國內部分，為推展野生動物在台灣的保育工作，本市壽山動物園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完成動物保育合作簽署，105 年 2 月 17 日在北高市長共同見證下，雙方達成合作交流協定，臺北市立動物園同意借展 1 對侏儒河馬、1 對伊蘭羚羊、3 隻北非髯羊及 1 頭白犀牛予壽山動物園。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進行合作，展現參與國內珍稀保育類物種保育之積極度。

2. 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四) 積極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5 年計有安記輪胎、打鼓岩元亨寺、高雄關帝廟及床的世界等 9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亞洲新灣區是全台唯一位於市中心且臨港灣水岸之特區，為擴大規模增加國際招商誘因、整合資源避免開發內容重複、減少開發外部效應，本府啟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賡續促請交通部儘速完成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工程、經濟部督促公民營業者依行政院核定期程於 110 年底前完成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為重新檢討亞洲新灣區發展定位及積極爭取與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開發，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推動小組，雙方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獲致特貿三土地開發及招商方式之共識，持續合作招商，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為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方及社團建議，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請中油公司提出遷廠後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及地方意見整合溝通。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成土污整治及適時回應地方訴求並對外說明。

(三)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為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構想，業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預計 105 年底前掛牌營運，透過公司營運組織，整合開發資源及規劃專業，統合對外招商投資，成為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四)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 年 4 月簽署工程代辦協議書，105 年 8 月 5 日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105 年 8 月 17 日進行工程發包作業。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

(五)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為加速開

發，本府主動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B、C 區（第一階段）都市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A 區（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於 105 年 5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B、C 區續由台糖公司開發或與民間合作開發。A、D 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府地政局預計 106 年 3 月辦理 A 區重劃工程；D 區俟 A 區開發進度及周邊發展再評估辦理。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止，共召開 12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配合產業發展、水患治理、社會福利及地方發展等，完成計 23 件審議案，重要案件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招商開發，審議通過舊市議會、機 4 及機 17、捷運 04 周邊土地、原文小 61 用地、和發產業園區等變更案。
- (二)提升水患治理能力，提高易淹水地區保護標準，審議通過茄荳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等變更案。
- (三)健全社會福利，審議通過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左營區富民超級市場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及鳳山區忠孝國小設置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臨時使用案。
- (四)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梓官、旗山、美濃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三、都市規劃

(一)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設地，辦理工協新村範圍內細部計畫，面積 28 公頃，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發布實施。

(二)凹子底文小 26、前鎮文小 61 都市計畫變更

為打造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環狀輕軌建設使用，變更 0.7 公頃凹子底文小 26 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發布實施；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變更 1.5 公頃前鎮文小 61 學校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實施。

(三)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都市計畫調整

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為使原始考古遺址完整保留，並利於整體發展利用，變更為保存區，面積 10 公頃，於 105 年 3 月 2 日發布實施。

(四)配合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考量地方民眾通行需求，並配合航空展示館落成，聯結周邊道路系統，將

岡山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於 105 年 4 月 8 日發布實施。

(五)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解除閒置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4 公頃；劃設 25 公頃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為保存區，並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第一階段於 105 年 5 月 6 日發布實施。

(六)前金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

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將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擬定為第 5 種商業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

(七)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因應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並考量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調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相關規定，以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業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

(八)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同時活化市有土地，並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 4 及機 17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於內政部審議中。

(九)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為加強茄荳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功能，提升茄荳-湖內兩區間交通便利性，規劃茄荳-湖內外環道，並變更為道路用地，由茄荳莒光路向東銜接湖內區湖中路，並銜接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抵達高速鐵路臺南站，於內政部審議中。

(十)配合茄荳海岸防護改善工程變更特定區都市計畫

為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配合茄荳海岸線防護工程，變更為堤防用地，於內政部審議中。

(十一)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於內政部審議中。

(十二)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

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衆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於內政部審議中。

(三)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 2,124 公頃，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為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及最小開發基地規模，並調整開發方式、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於內政部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設會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7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幹事會 10 次），計完成審議案 66 案，重要案件如下：

1. 「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案。
2.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三鐵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計畫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因應地區發展需求，提出重點地區都市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與都設基準建議。截至 105 年 6 月已完成哈瑪星適居港口與左營舊城紋理重現構想方案。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5 年截至 6 月已核定 13 處社造提案，並有路竹頂新、大樹大坑及橋頭西林等 3 處社區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二)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工程

與美濃國小、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活化改善美濃中庄 4 口湧泉，打造兼具生態景觀與教育意義的通學廊道、湧泉水道與生態池，除改造校園景觀，亦大幅增加社區水與綠的活動休憩空間，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並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三)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

為活化再利用閒置多年的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將社區需求及學園活動納入規劃，以凝聚未來發展之共識，105 年截至 7 月完成三場老舊建物修繕實作體驗活動及 1 棟營舍空間布置，並透過創意競賽方式，徵求「農文創商品」「社區飯包」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設計作品，於 105 年 7 月 7 日完成評選及成果發表。

(四)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5 年截至 6 月已有 12 案提出申請，4 案獲核定施工中，尚有 8 案辦理審查作業中。

(五) 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及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業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開工。

六、都市開發

(一)推動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已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享受縣市合併後優化服務效率及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路竹、旗山、茄萣、仁武等 4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開辦 27 區。

(二)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交通用地（原部分文小 26）細部計畫案等 19 案樁位測釘作業。

(三)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計畫巡檢全市都計樁，汰換有安全疑慮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為 RC 樁位。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高雄新市鎮、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彌陀、新興、苓雅、前金、前鎮、鹽埕、小港、旗津等 10 處之樁位巡檢作業，並陸續辦理樁位汰換作業中。

七、住宅發展

(一)修繕閒置國公有資產轉型公共出租住宅

為照顧安置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已完成鳳山五甲社區第一批 25 戶台電公司員工宿舍修繕作業，轉型公共出租住宅，提供拉瓦克部落的原住民入住使用。

(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滿足弱勢家庭住宅需求，持續按月撥付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006 戶弱勢家庭租金補貼。

(三)改善舊有國宅社區環境營造綠意景觀

為更新五甲國宅社區關建逾 30 年之老舊公共設施，爭獲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新台幣 380 萬元，辦理 5 處公園內排水處理、老舊不當設施移除、硬鋪面減量及景觀植栽改善等，以營造綠意盎然景觀環境，業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竣工，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生活空間。

(四)輔導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持續輔導民衆修繕磁磚剝落大樓外牆，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居住品質。經輔導新興區一處大樓社區，獲內政部補助 364 萬 5 千餘元，全數拆除既有違規鐵窗招牌，並改善大樓磁磚掉落問題，外牆整修工程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竣工，有效改善市容景觀並維護消防逃生救難公共安全。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提供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受理截止，計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4 年 4 月完成 345 棟（529 戶）建物改善；105 年 1 月完成 23 棟（41 戶）建物改善，另預計於 105 年 7 月完成 14 棟（105 戶）建物改善。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5 年 1 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051 件 4,024 戶，拆除執照 240 件，雜項執照 244 件，變更設計 1,068 件，使用執照核發 1,119 件 5,366 戶

，變更使用執照 203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61 件，建築線指示 893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94 件。

2. 105 年 1 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4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28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343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5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0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1 至 6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32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已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整。
 - (2)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已於 7 月 28 日進行決選。
 - (3) 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持續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截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止，現勘案件數量已達 83 棟（4,225 戶），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研擬精進高雄厝設計方法。
 - (4)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持續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60 案），截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54 件，並於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52 案。
 - (2) 景觀陽台：面積達 77,730 平方公尺。
 - (3)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14,992 平方公尺。
 - (4) 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1,769 平方公尺。
 - (5) 綠能設施：屋前達 5,053 平方公尺，屋後達 309 平方公尺。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07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19.31 千峰瓦，目前審核合格者正辦理撥款，另外有 74 件因超出年度預算額度（700 萬），不足之經費已提報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審議，待審查通過後續辦。
- (2)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3)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5) 整合市府各局處成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首（104）年設置 28 百萬瓦，105 年 1~7 月設置 19 百萬瓦，預期 107 年可達標。
- (6) 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 (1) 105 年 4 月起至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間區公所、7 間戶政事務所、6 間地政事務所、22 間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2)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 (3)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 千峰瓦。
- (4) 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5)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6)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千峰瓦）。

(7)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 7 月 5 日止，目前共 70 案提出（31 件文件不齊，補正中），39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 11,124,801 元（共 294 千峰瓦）。

4. 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5 年至 6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122 件（全國第 2），佔全國 14.49%，設置容量為 14,130.675 千峰瓦（全國第 3），佔全國 14.81%，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8,355,746.83 度，可減少 11,564,120.5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 私有空地綠美化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 105 年期滿，明年本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85 家，已完成申報 8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92 家，已完成申報 1,352 家，申報率達 90.62%。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 350 家。

4.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 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自 104 年起兩年

舉辦 1 次），104 年度共計 17 件報名，評選結果 3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1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106 年度評選活動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舉行。

(2)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六)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 1. 三多一路至三多二路（武營路口至廣東二街口）、2. 凱旋三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 一心一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 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5. 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6. 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爭取善款補助經費約 965 萬元，預期災區範圍內有 272 面招牌廣告完成更新。

(七)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7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170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27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37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7%。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30 日止，現場已服務 7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5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1 案。

(八) 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 4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602 人（平均每個月 301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5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1,284 件，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勘檢 103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5 年 6 月共計 3,313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19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6.4%。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5 次，共審查 23 件。
4.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5 年 1 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69 萬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103 年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其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 (2)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4 年獲選為特優等。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1,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位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5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78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6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308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210 座、孔蓋下地 2,115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
3. 截至 105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6.74%，「左營計畫」已完成 93.61%，「鳳山計畫」已完成 60.90%。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長度15公里，面積約71公頃，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而為減輕財政負擔，將積極向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爭取無償使用土地。

(四)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截至104年底達成總建置800公里之里程碑，105年底預計可達850公里，目前持續串連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 104年度工務局規劃「台39線至台22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已獲得體育署「山線環島路線」補助100萬元規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預計新增長度30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29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
3. 104年度工務局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2,180萬元，補助經費1,526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45.86公里。利用台29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105年7月22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4. 另104年度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970萬元，補助經費679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建國路大智路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2.81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105年6月6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三、新建工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17件，生活圈建設12件，中油補助工程6件，建築工程10件，學校工程17件，共計62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依 105 年 3 月 2 日第 4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重新送件至環評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環說書至環保局，擇期召開環評大會審查。
2. 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3.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4.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3,513 萬元，預定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
6.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配合果菜市場新建工程，採分期施工，第一期已完成。

(二) 橋梁工程

1.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預定 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2.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約為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3.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原橋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長約 42 公尺，寬 6.5 公尺，總經費 2,589 萬元，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4.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原橋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851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5.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6.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將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7.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8.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105 年 7 月底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9.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3,325 萬元，105 年 8 月發包。

10.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三)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大仁路（高 10 線），總長 4.55 公里，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1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成。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本案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6 年底通車。
 5.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縣道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 公尺至 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 至 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6.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 (四)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底發包。
 2.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工。
 3.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8 月底發包。
 4.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底完工。
 5.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舊八德一路起至八德北路止，長約 43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之都市

計畫道路。總經費 2,642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6.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原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機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1 月發包。

(五) 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6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 月底完工。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原橋偏離都市計畫路線，予以重新改建為寬 15 公尺，長約 78 公尺，經費 1 億 2,100 萬元，俟抵觸管線遷改期程確認後辦理工程發包。

3. 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經費 3,501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經費 1,4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6.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經費 1,022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7. 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8. 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9. 林園區汕尾北涵二路拓寬工程

(六) 建築工程

1.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

- 。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2.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0.99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完工。
 3.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6 萬元，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8 月完工。
 4. 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烏松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整修工程主要包含球場草皮全面翻新、紅土區重新鋪設、排水改善、全壘打牆防撞墊及賽事照明燈更換、牛棚區更新改善等部分，以提升比賽安全性及使用機能，總經費 4,895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6 年 10 月完工。
 6. 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既有建物整修並配合早療中心使用需求進行室內外整修、環境整理等工程，裝修面積約 882.64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7.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7,7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985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07 年 4 月完工。
 8.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2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 億 195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9.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10.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488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七) 學校工程

1.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864.39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25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完工。

2.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8,890 萬元，預定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 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 1 棟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46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完工。

4. 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5.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2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18日開工，預定於106年3月完工。

6.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2,961平方公尺。總經費6,741萬元，已於105年7月4日完工。

7.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3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5,780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1,564萬元，105年5月13日開工，預定106年10月完工。

8.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6,670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1億4,515萬元，已於105年3月15日完工。

9.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崇仁樓，興建地上4層RC教學大樓1棟，包括普通教室20間及無障礙電梯1座，總樓地板面積約3,251.35平方公尺，另興建籃球場3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共7,964萬元，預定107年1月完工。

10.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3,945.17平方公尺。總經費8,430萬元，校舍部分已於105年6月29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執行舊校舍拆除，週邊環境及排水設施施作等，預定105年9月完工。

11.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上4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1棟、戶外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4,743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954萬元，預定107年3月完工。

12.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RC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20,515.68平方公尺，總經費為3億8,728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已於105年5月2日完工。

13.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5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1層地上4層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37間、專科教室3間及相關服務性空

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14.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15.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 13,962.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506 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6.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51.93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17. 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7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5 年 6 月已開闢 656 處，面積達 2,280.7 公頃，加設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140.9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3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茄苳區茄苳濕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57.3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 。
- (1) 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荳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工。
 - (2) B 區濕地（公 4）屬茄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29.3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 (3) C 區濕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為 1-1 號道路，東側為 1-6 號道路，南側為茄荳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翹鴿、東方環頸鴿、小環頸鴿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

2. 彌陀區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 1 億 1,506 萬元。

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3. 鳳山區鳳山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為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本工程於 105 年 3 月底完工。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為符合民衆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為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

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預定 105 年度 9 月發包，106 年 12 月底完工。

5. 林園區公（兒）8-3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關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公園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6.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為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關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7.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為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關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8. 楠梓區公 A2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楠梓區隆昌里內，面積約 0.42 公頃，公園內自日治時代即出租做為耕地，園區內有許多生長超過一甲子的老樹。因此本公園規劃除保留老樹及汲水器，以延續舊有紋理，並強化公園入口、空間意象，增加休憩設施及活動空間，以營造特色公園環境及提供多元的民衆生活交誼場所，本工程開關經費約 54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工。

9. 左營區綠 2 開關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為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為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10. 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第 1 期改造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修復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整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第 4 期整建經費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底完工。

11.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養工處於 105 年度起辦理先期規劃及完成第 1 期工程發包，整體工程計畫於 108 年完成開闢。

12. 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366 公頃，為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年迄今已有22年之久。公園部分設施損壞且排水不良，喬木根部無法向下伸長，致使土壤表面隆起，步道容易積水，除予以改善外，既有老舊設施與周邊欄杆一併拆除，移植現有喬木，並增設一處兒童遊樂設施，以提升公園使用率及安全性。本工程改善經費約623萬元，已於105年7月29日完工。

13.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 (1) 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於105年6月20日完工。
- (2) 茄萣運動公園公廁新建工程，於105年2月19日開工，預定105年8月中完工。
- (3) 岡山區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105年5月17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15日完工。
- (4) 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於105年4月29日開工，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 (5) 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預定105年8月中旬上網公告發包，106年3月底完工。
- (6) 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於105年3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8月31日完工。
- (7) 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於105年3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12月31日完工。
- (8) 林園區大安翡翠2號公園改造工程，於105年3月15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底完工。
- (9) 鼓山區鼓山綠47開闢工程，於105年3月28日開工，7月11日完工。
- (10) 旗津區旗汕段128-19地號綠化景觀工程，於105年5月17日完工。
- (11) 苓雅區輕軌C8站前景觀復舊工程，於105年5月2日開工，預定105年8月中完工。
- (12) 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於105年3月28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底完工。
- (13) 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於105年6月20日完工。

14. 105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 (1) 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一）改造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 (2) 鳳山區自治兒童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 (3) 鳳山區鳳甲公兒2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 (4)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細部設計圖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核定，預定 105 年底辦理預發包。
- (5)鼓山區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評選，期初規劃設計中。
- (6)旗津區旗汕段 367-1、368、388、389、395 地號綠化景觀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 (7)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 (8)前鎮區 25 號綠地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 (9)前鎮區明鳳公園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 (10)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5 年 1~6 月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2 公里，面積約 33 公頃。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 (1) 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截至 6 月共計 33 件 117 地點，面積約 22 公頃，年底前完成結案。
- (2) 105 年度預計完成中華五路、小港南星路、鼓山 78 期移植工程、美濃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保興二路、仁武鳳仁路等 7 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07,301 棵，年減碳量 44,502.8 噸/年。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
- (2) 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5 案。
- (3) 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6 案。
- (4) 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2 案。
- (5) 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 (6)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1 案。
- (7)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案，正常維護中。
- (8) 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1 案。

(9)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42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454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59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9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5 年 1~6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 40,1236 平方公尺，道路修補面積 182,719 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 7,274 平方公尺。

- (1)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中旬完工。
-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中旬完工。
- (3)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 (4)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 (5)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 (6)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7)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完工。
- (8)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完工。
- (9)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仁武及大社，預定於 105 年 8 月底完工。
- (10)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1 月中旬完工。
- (11)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3 標），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2)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3)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4)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5)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6)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7)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 (1) 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2) 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3) 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4) 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5) 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6) 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7) 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8) 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9) 鳳山區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大寮區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 (12) 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 (13) 高雄市人行天橋等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三標）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橋梁改善工程：105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309 座，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44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 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

完工。

- (2)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3) 105 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4) 105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5) 105 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6)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7) 105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8)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9)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10) 105 年度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8 月底完工。
- (11)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12)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13)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14)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2. 緊急搶修工程

- (1) 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2) 105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3) 105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4) 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5) 105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6) 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7) 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8) 105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9) 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105 年度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105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2) 105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105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4) 105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5) 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8 月底完工。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464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141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226 件。
- 2.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10 件。
- 3.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 18 件。
- 4.拆除苓雅區福德一路 46-4 號騎樓、建國一路 6 號（海洋之欣海鮮店）人行道、身修路及家齊路口、自強三路與永興街口妨礙通行障礙物。
- 5.拆除楠梓區高峰街 30 巷南海宮佔用道路牌樓、茄荳區和協里臨港埔一街與三街交叉口占用道路鐵皮屋。
- 6.拆除前金區市中一路 169 號市有廢棄空屋，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 7.拆除鳳山區立志街 60、68、70、76、78 號 5 處私娼寮違建。
- 8.拆除前鎮區復興三路 246 號建物垂直及屋後違建。
- 9.拆除烏松區美山路與神農路交叉路口影響交通違建鐵皮屋。
- 10.拆除岡山區壽天路 37 之 2 附 1 號頂樓重大違建。

六、榮耀分享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9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 2016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陳菊市長

(二) 2016 全球卓越建設獎（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首獎）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三) 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

- 1.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 2.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 3.旗山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三期）
- 4.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 5.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景觀改善工程
- 6.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 7.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 8.佛陀紀念館前人行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 9.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 10.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舍新建工程
- 11.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隊新建工程

12.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13. 苓雅區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四) 2016 建築園冶獎

1.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2.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3. 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
- (三)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 興建「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五) 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 (六)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 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八)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九) 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一)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二) 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六)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七)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八)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九)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 (十)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一)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5 年 6 月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7.63%（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405,127 戶），105 年上半年度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另將施作工程計 2 標，分別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 35.388 公里、105 年度預計施作 5.3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6 標，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其中下列 2 標可於 105 年年底前完工，分別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區。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用戶接管已完成之戶數為 2.17 萬戶。

3.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部分

為提升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廠區特高壓電力系統穩定性，已依廠區實際需求，辦理功能提升，經費 1 億 7 千 5 百萬元，目前辦理電力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採購，並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其中於主變電站預計增設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以及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機組，期程為 106 年至 107 年。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於 104 年 7 月開工，105 編列 1 億 7,300 萬元持續辦理第二階段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再完成約 9,000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為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 105 年已完工工程計 2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

第四標（III）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施工中工程計4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

3. 105年發包中工程計3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設計中工程計4標，分別為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4. 截至105年6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185.52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63,187戶。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1) 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排放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2) 工程費用約4,138萬元，已於105年7月公開上網招標，工期150工作天，預定106年3月竣工。

6.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 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4.5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年）每日可提供2.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2) 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年可增加至每日4.5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3) 總經費31.57億元，辦理期程為民國105至121年，已於105年8月完成簽約。

(四)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依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經費為8.81億元，計畫期程為96年至106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3.76公里。

2. 105年施工中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

程（Ⅲ）；完工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3. 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7.74 公里，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699 戶。

(五)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 105 年度施工中案件共計 5 標，包含 4 標管線工程及 1 標污水處理廠工程；4 標管線工程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1 標污水廠工程為「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3. 105 年度設計中案件 1 標，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

4. 105 年度發包中案件計 2 標，1 標（工程）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Ⅲ）」；1 標（勞務）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Ⅰ）～（Ⅴ）」。

5. 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34 公里。

(六)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本工程於 105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0,00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3,292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數量約 1,66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65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數量約 50 座，目前完成數量 0 座。

(七) 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 於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0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已完成 418 棟勘查，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並陸續進入相關文件改管圖說審查作業階段，106 年度將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廣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5 年上半年度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仁武區仁雄路雨水水道工程

1. 仁武區仁雄路（團管區至八德西路間之路段）因地勢低窪，強降雨時容易積水，影響通行，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排水。
2. 本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約 1,100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

(二)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1. 彌陀區文安里因地勢低窪，既有抽水設備老舊（1.5CMS）且抽水能力不足，強降雨時容易造成上游社區路面積水，影響通行。
2. 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
3. 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前竣工。

(三)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之上游社區

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本工程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預算書核定作業，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

(四)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 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故本計畫將配合興設抽水站以改善淹水情形。
2. 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7161 萬 2 千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度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五)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 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6,300 萬 4 千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度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六)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 第二號排水為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遂辦理本工程。
2. 本工程預計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工程費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5 年 11 月發包。

(七)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劃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立方公尺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

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

(八)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樑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 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本工程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3.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1) 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2 億 9,002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5 年 11 月第一期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2) 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9,0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3) 綜上，規劃報告於 105 年 2 月經水利署審查通過，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需 6 億 1,802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002 萬元，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2 億 3,800 萬元。

(九)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

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已配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並爭取中央應急工程補助完成出流口段約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工程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補助，於 104 年完成用地取得，並於同年底完成治理工程發包，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另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6 年辦理工程發包 106 年底完工。

(+)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因此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目前滯洪池已開挖完成，半重力式擋土牆施工中，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 本計畫除著重防洪功能之需求，另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 3,542.8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 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 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 為改善淹水問題，因此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
3. 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6,300 萬元。「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其餘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陸續開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

(五)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 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為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為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三標（第一標為 11k+300~11k+800、第二標為 11k+800~12k+051、第三標為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2. 本計畫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成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六) 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 鳳山圳排水為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均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遇颱風豪雨常造成烏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甚至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藉由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 本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計畫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目前滯洪池進行開挖出土作業中，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七)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 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為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
2. 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
3. 本案業已完成用地徵收 2 場公聽會，預計可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並於 106 年底前完工。

(六)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七)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A、B 滯洪池共 6.5 萬噸滯洪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藉由 A、B 滯洪池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八)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共有三個工區，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九)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 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

理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作，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 1,600 萬元，工期為 320 工作天。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進場施工，現正辦理管線遷改工作，預計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 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民安街至四維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 依原高雄縣政府 96 年所編製「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鄉部份）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中後庄地區檢討）」辦理八德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民安街至四維路路段）新建工作，建構中庄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本工程新設單孔雨水箱涵 W*H=3*2 公尺，L=80 公尺，所需經費為 600 萬元，工期為 70 工作天。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場施工，現正辦理管線遷改工作，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 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

1. 為解決皓東路高速公路東側及黃興路等一帶積水問題，選定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與清興街交叉口之停車場用地（3,582 平方公尺）及兒 15 用地（1,672 平方公尺），闢建兼具防洪減災功能之生態滯洪公園。
2. 本滯洪設施以 20 年重現期為保護標準，滯洪量達 84,000 立方公尺，經費 2,750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申報竣工。

(⇒)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工程費約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業於 105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

(⇒)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 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

(三)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1. 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因每逢豪大雨期間，鼎金系統交流道所產生之逕流量四處漫流造成大中路及北上閘道淹水，故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周邊綠帶施作低地化微滯洪池，平均開挖深度為 1.5 公尺，滯洪量約為 3 萬噸。
2. 本案已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進度已達 52% 以上，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前完工。
3. 截至目前完成 RC 拱橋結構體、U 型引道（南北側）及重力式擋土牆；另各區池型結構目前完成 30%、土方清運目前完成 80%，持續施作中。

(四) 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一) 鳳山區曹公圳第六期水岸營造計畫

1. 經費 2,447 萬元。以「串起鳳凌心」為理念，除進行水質改善工作外，並恢復城池紋理，以串連城垣遺址，施設相關圳路、古城歷史解說設施，豐富該區域歷史文化，提供居民做為休憩、教育使用。同時延續前五期意象，以自然石材打造親水護岸塑造整體空間的古樸意象，重塑本區之文化生活空間，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綜上，工程內容包含水岸綠地環境景觀營造（入口廣場、節點廣場、清水渠道、人行步道、水濱散步道、植栽工程、護城河軌跡意象）以及排水路整治（生態護岸、固床工、集水井）等。
2. 於 105 年 2 月 5 日開放供民衆休憩使用，3 月完工。

(二)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1. 茄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另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苳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開放後大量遊憩人潮，除帶動觀光效益外並提供當地居民與遊客良好休憩場所。
2. 本案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內政部都委會排會中），細部設計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目前修正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106 年 6 月底前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3. 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本府水利局會同海洋局持續積極與變更範圍內之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目前辦理公開展示 30 日，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 105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9 件，目前已有 5 件核定，餘 14 件委外審查。
5.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3 件、金額新台幣 404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27 萬 3,5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6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

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 43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2 場、甲仙區 2 場、杉林區 1 場、美濃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2 場。
 -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大社區 2 場、田寮區 2 場、大寮區 2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1 場。
 - (2) 校園：宣導 38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 ① 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各實施 2 場，共計 26 場。
 - ② 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鳳山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各實施 1 場，鳥松區 2 場，共計 12 場。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8 件，預算金額 6,265 萬元。
2. 執行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

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衆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12 件工程，核列經費 5,573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3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 等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 (二)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 0610 等豪大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 (1)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之 211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 0610 等豪大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 (2)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底依各區公所需求核撥過戶，待 12 月再檢據核銷。
 - (3)已於 105 年 1 月底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針對 104 年度中小型抽水機維護保養成果辦理情形作成果總驗收，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 (四) 105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

土石流防災宣導，另在杉林區的辦理全市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大型防災演練由市長蒞臨主持，對強化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及相關單位防救災之聯繫協調等應變能力大大提昇，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

- (五) 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95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契約簽訂並執行中。
- (六) 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8 處），並新建置 4 處防災社區，於今（105）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24 萬 8,000 元及自行籌措經費 315 萬 2,000 元，合計 44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將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
- (七) 辦理「105 年度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本案採用多數平均價方式決標，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開標，合格廠商共有 21 家得標（計 94.5 萬噸），仍餘 19 小標（計 85.5 萬噸），將於近期內辦理第二次上網公開標售。
- (八)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5 年 7 月 2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55.9737.82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19.62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54.48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31.07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12 個人民團體。
- (二) 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5,010 個人民團體。
- (三) 10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6 月 30 日辦理 3 場次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

法令規定。

二、人權委員會

(一)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4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5年5月27日召開完畢。

(二)105年2月27日至28日會同民政局及文化局辦理二二八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邀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任委員長安京煥（現為首爾國立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韓國「東學農民革命紀念財團」理事長金大坤（曾任國務總理秘書長）及韓國祥明大學歷史系教授朱鎮五，共同參與本市二二八事件69週年系列活動，分享並交流兩市人權推展經驗。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50,204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8,531萬9,181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77,800人次，補助金額2億917萬2,886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2,370人次，補助金額3億2,001萬275元。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5年1月至6月計119張，補助製卡費1萬7,850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43萬9,904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5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105年1月至6月計75戶參與，累計儲蓄397萬87元（含利息）。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3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84人次。

3.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6場次、261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105年1月至6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7人、245人次。

(2)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19人。

(3)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05 人、中低收入戶 716 人。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43 人次。

(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11 人；服務量 923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41 人次參與。

(四)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829 人次，補助金額 939 萬 5,579 元。

(五)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安遷救助 37 戶 71 人，計 14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57 萬元。

(六)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399 人次，補助金額 2,017 萬 9,089 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9,085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1,004 萬元。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0,384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9,092 萬 624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606 人次，外展服務 3,199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98 人次。

3. 為使各界更瞭解本市街友服務與街友多樣面貌，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第二屆「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活動，安排 2 天 1 夜 33 小時體驗活動，讓市民與街友導師一同體驗真實街頭生活，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未來能主動關懷街友，營造友善的生活圈，計 100 名社會青年參與。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2,126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04 萬 2,700 元、白米 2,41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64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7,223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536 萬 3,690 元、白米 49,483.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647 小時。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28 案、核定 867 案，補助金額 1,237 萬 9,000 元。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補助 389,360 人次，經費達 2 億 3,099 萬 1,326 元。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784 萬 8,599 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4 人次，補助金額 181 萬 1,989 元。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49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約 2,326 戶、10,222 人。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61,174 人，佔總人口 13%。

2.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①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2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5 人、自費養護老人 34 人。

②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③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12 場，計 386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④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4,241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歲末圍爐迎新春、元宵節猜燈謎、清明節影像追思亡故親友及包春捲活動、慶祝母親節暨家屬懇親會、浴佛節浴佛活動、仲夏聯歡慶端午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31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32 人次受益。

⑤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165 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

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22場次、489人次受惠。

C.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5年1月至6月計有23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33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5年6月底進住11位；另於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5年6月底進住151人。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12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302,132人次。

5.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年6月底計服務5,880人、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598,156人次。

(2)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12處日間照顧中心，105年6月底計收託286人、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9,572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42,939人次；另成立3處家庭托顧所，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357人次。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3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567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

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06,738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5年1月至6月累計服務3,851人、20,746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年1月至6月服務207人、1,109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年1月至6月共服務108人、298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有503人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5年6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49家（含公辦民營機構1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6,990床，105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5,326人，平均進住率為76.2%。

②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105年6月底補助人數351人，105年1月至6月服務2,140人次。

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5年6月底補助人數156人、105年1月至6月服務953人次。

(10)為增進機構照顧知能，於6月份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在職訓練-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服務及體驗營，計100人次參與。

6.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①105年1月至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44條、掛飾7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16條、掛飾25條。

②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年1月至6月服務536人次。

③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年1月至6月服務339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8萬2,537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

絡，計協助 224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95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79 人、服務 1,174 人次，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7 人、服務 2,818 人次。

7.社會參與

- (1)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9,809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17,991 人次。
- (2)有關「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因考量中央「長期照顧機構設立」相關法律及長期照顧政策方向尚待明確，目前仍續評估政策方向。
- (3)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6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21,878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64,035 人次。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30 萬 9,006 人次，截至 105 年 6 月累計已有 25 萬 3,059 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 2 處，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14 場次、66,067 人次受益。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50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0 車次，服務 1,915 人次。
- (8)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9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

、另開設 99 班自費班、學員 4,183 人次。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83 班次，受惠人數計 17,412 人次。

8.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於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144,29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19%。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204 人，服務 14,911 人次。

(3)生涯轉銜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8 人，共計服務 86 人次。

2.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544 人，計補助 3 億 877 萬 276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520 人次，補助金額 4,401 萬 3,542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5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763 人及 759 人，合計補助 1 億 3,048 萬 6,478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287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1 名，合計補助 363 萬 3,553 元。

(5)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1 人，補助金額共計 708 萬 3,000 元。

(6)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06 人，105 年 1 月

至6月共計補助9,636人次，補助金額963萬6,000元。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5年1月至6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22名，補助金額5萬8,506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5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243人。

3. 社區服務

(1)輔導4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54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3人；設立及輔導27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11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76人、4,060人次、9,148.5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550趟（每趟85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2人、180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66場次、17,349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2計程車資收費，105年1月至6月共補助1,953,636人次、1,854萬2,213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5輛復康巴士營運，105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42,668趟次。另有65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378人。

②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528人。

③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3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57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87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33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16人，總計服務167人。

6.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965人、185,277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84人、3,106人次、13,725.5小時，補助金額223萬804元。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7人、620人次、4,999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1人、6,310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3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回收482件、租借2,396人次、維修2,545件、到宅服務1,744人次、評估服務3,986人次、二手輔具媒合71人次及諮詢服務22,468人次。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8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5年1月至6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71場、732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19人次。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5年共計補助46萬元。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84人、669人次、863.5小時。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5個民間單位共同

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32位心智障礙者、114個家庭。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1,500人次使用。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年計240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計畫，已有100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5年度計補助29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93萬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5年度計補助159項計畫，補助金額357萬8,894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05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186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1,25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0,472件。

(2)105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2,008件。

(3)105年1月至6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7場次、155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1)由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年1月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313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2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105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次，計

203 人次參加。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95 案、116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9 人次，個別諮商 614 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59 案、845 小時，輔導服務 716 人次。
- (5)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6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有 1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290 人次、面訪 343 人次、生活補助 73 人次、租屋補助 29 人次、學雜費補助 4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8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3,004 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887 案，開案服務計 321 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30 位達人服務 33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

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5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901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4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8人，其他資源轉介有5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784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100人。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105年1月至6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75件，函請警方調查41件，未函請警方調查34件，其中18件非屬性交易個案，3件重複通報，7件已在案，6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5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10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2週至1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2人、安置中途學校計3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計3人，尚於緊急收容中心計2人。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年1月至6月計追蹤輔導75人、1,163人次（電訪696人次、面談65人次、訪視178人次、通訊軟體聯絡194人次、其他30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2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6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14人。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5年1月至6月計稽查29次。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 為避免學生因缺乏法治觀念而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虞，於105年2月16日檢附案例及說明，函請市府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加強宣導防制未滿18歲兒童少年拍攝或傳播裸照、

不雅圖片或影片案件，以免學生觸法。

②透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社區或校園宣導。

③ 105年1月22日及6月22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9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3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5年1月至6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59人、2,354人次。

B. 105年4月21日召開「105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59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261人、1,317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28人、142人次。

② 105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3月進行寄養家庭第1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8戶

B. 5月3日召開105年第1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3戶通過審查。

C. 6月16日召開105年第1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共計15人參加。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743人，補助金額763萬2,336元。

-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36人，補助金額38萬9,083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21,144人，補助金額2億5,330萬7,301元。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275人，補助金額192萬5,000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610人，補助金額638萬9,193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24人、醫療補助4人。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506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9人，補助金額150萬9,660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22,591人，補助金額2億8,865萬9,681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設置14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868人，辦理各項服務計60,113人次。
-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404人，辦理各項服務計34,483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59處，105年1月至6月服務約1,18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5年6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

- 計 59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5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86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10 人。
 - (3)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58 家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392 人、54 萬 1,880 元。
 - (5)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516 人（登記保母 2,475 人，親屬保母 2,041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203 人，補助金額 7,433 萬 195 元。
 -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75 人。
 -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5 人次、52 萬 2,000 元。
12. 辦理生育津貼
-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938 人，補助 1 億 2,537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65 人、292 萬 5,536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

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衆查詢運用。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年1月至6月計發放10,306份。
- (3)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39場次、計1,679人次參與。
- (4)設置16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23,312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8,843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1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6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不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6公分、陽台高度應為110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15.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5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5年1至6月計服務86,778人次。
 - 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迎春-DIY玩布置」、「捏麵人童玩DIY」及「母親節-「心心香印」」等計40

場次、計 1,127 人次參加。

- ③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11 項 12 梯次：包括兒童探索挑戰營、就是要玩桌遊、「足夢踏實」體能運動營、玩科學花樣、益智童玩小玩家、手作創意飾品趣等計 229 人參加。
 - ④慶祝 2016 年兒童節，結合教育局、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3 月 26 日舉辦「雄愛安心玩 親子野餐趣」活動，包含兒童居家安全闖關遊戲、吉祥物童樂會及機器人慶生會等，共計 3,000 人次參加。
-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80,977 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45 場次、950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37 場次、1,268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24 場次、755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402 人次。
 -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17 場次、服務 663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09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2 人、15,424 人次。
-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21 人、服務 1,35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66 人、服務 5,524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7 場

次，篩檢幼童 2,04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9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7,901 人次。
-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服務 57 名幼童、服務 3,266 人次。
-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3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0 次，服務 317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6 次、服務 34 人次。
-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1,888 人次、798 萬 5,948 元。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本市青少年社團交流及社會參與之平台，包含 49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 144 個社團特色展演、創意競賽、青年原創樂團、六千人大會舞等演出，共計 6,200 人參加。
- (2) 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0 場次、4,162 人次參加。
- (3) 辦理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於 4 月 26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場次、102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61 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

調查效率及品質。105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65件，收出養案件計78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22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年5月19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20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160人次。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及親職講座等，共計辦理13場次、1,130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本府社會局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386人參與。

(2) 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4,012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年1月至6月共計4,491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29,135人次。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94案。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5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221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會議1次。
- (4) 105年3月11日召開本府105年度第1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歡喜從母姓分享、研習座談會」，以「申請改從母姓」法院判決內容分析，瞭解目前子女要改變姓氏在法院實務上的困難，並由具從母姓經驗者位現身說法，使參與者了解從母姓在法律面與現實生活之處境，邀請婦女團體、新住民團體、社福中心社工員、區公所人員及一般民衆參與，105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2場次、91人次參與。
- (6)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1,964人次、面談諮詢981人次，並提供98位婦女9,480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82,461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155場次、17,753人次參與。
 - 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1,454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189人次，免費法律諮詢47人次，提供66位婦女4,676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35 場、2,42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64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62 場、1,6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074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45 場次、2,753 人次參與。
-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53 場次、1,089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175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7 場次、1,650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25 場次、567 人次參與。
-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105 年度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0 場次、988 人次。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57 人報名參加。
 -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 2,156 人次瀏覽。
- ⑤辦理「105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內容包含「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辦理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
- ⑥辦理「美力舞青春·閃耀輝母愛」—高雄市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接受陳菊市長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共有 400 人參與。
- (7)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410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80 人，諮詢電話 2,365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參與 1,258 人次。
 - C. 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4 人。
 -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 248 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33 人、22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9 萬 4,00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7,386 人次。
 - (2) 設置 2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191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60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982 人次

- 。
- (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94人次、38萬8,194元；緊急生活扶助13人次、16萬2,305元；子女托育津貼9人次、共1萬3,500元；返鄉機票補助1人，1萬9,200元，共計補助217人次、58萬3,199元。
 -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8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年1月至6月共計5,059人次受益。
 -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5年1月至6月辦理13場次、536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年1月至6月製作2期，共發行16,000份。
 - (6)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年1月至6月辦理2場培訓課程、40人次參訓、7場次在職訓練及團督，參與93人次，及巡迴導讀173場次，參與2,816人次。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A.設置單一窗口，招募18位志工和10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年1月至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105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20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2場、40人參與。
 - B.為使初來本市的新住民迅速適應在地生活，印製4國語言手冊～「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包含中英、中印、中越及中泰），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交通、觀光景點等資訊。
 - C.為加強宣導母語諮詢專線，印製6國語言宣導小卡～「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中、英、印、越、泰、柬）俾利新住民認識服務資源並妥善運用。
 - D.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

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238 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計提供 168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456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43 人。
 -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5 人次。
- (4)專業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9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1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39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8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2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0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62 人次、醫療補助 119 人次、安置及寄養 172 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

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93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56 案、93 次、129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9 場次、196 人次參加。

②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8 場次、32 人次參加。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830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46 案、中危險者計有 509 案、低危險者有 2,875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511 件，諮詢協談 10,137 人次、安置寄養 172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 案，辦理服務模式討論會 3 場次、41 人次參與。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 案，辦理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 1 場次、12 人參與。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1 場次、20 人參加。

(4)為檢討修正「高雄市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之社政衛政共同訪視合作機制」，召開檢討會議 1 場次、15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5 場次、22,312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反暴力培力營初階課程共 2 場、計 58 人次參加。

②辦理「家暴立法 18 周年-停止暴力看見愛 目睹兒少共關懷」活動，呼籲一起反暴力並共同關注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目睹家暴兒少安全成長環境，共 88 人參與。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763 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64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7 件。

②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0 場、1,970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4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8 件；職場性騷擾 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86 件；錯誤通報 25 件。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 1 件、再申訴案 7 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960 人次、面訪 14 人次、家訪 38 人次、陪同服務 10 人次、法律諮詢 5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5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7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90 人次、資源媒合 209 人次。